

##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新市政大樓十樓 法制局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月棗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審議案件:

一、人事處所提修正「臺中市立托兒所組織規程」(修正案)

決議: 條文修正通過, 審查通過條文如後附。

二、人事處所提訂定「臺中市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草案)

決議: 條文修正通過, 審查通過條文如後附。

三、環境保護局所提訂定「臺中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

決議: 條文修正通過, 審查通過條文如後附。

四、環境保護局所提訂定「臺中市固定污染源六價鉻排放標準」(草案)

決議: 條文修正通過, 審查通過條文如後附。

五、農業局所提訂定「臺中市動物福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

決議: 條文修正通過, 審查通過條文如後附。

六、教育局所提訂定「臺中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草案)

決議:(一)第三十六條修正通過。

(二)餘條文下次審議。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立托兒所組織規程」及「臺中市立各托兒所編制表」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依銓敘部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九日部法五字第一〇〇三八四七一七號函復略以，托兒所業務係以兒童保育為主，有關托兒所護理人員職稱之選置，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相關規定，並基於職務結構衡平性，就業務之主從，所須配置人員之重要性及其他專業職務人員之官等職等併同考量，目前托兒所尚有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所長，如置相當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護理師之職務，恐衍生機關組織內部領導統御問題，以及各托兒所間護理人員配置之衡平，請重新檢討後，再送該部轉陳考試院備查。爰檢討後配合刪除「護理師」職稱改置「護士」，另增列本規程第三條第二項托兒所各組組長由相當職務人員兼任之規定，以茲明確。</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如修正對照表。		
決 議	修正通過。		

## 臺中市立托兒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總說明

查本市市立托兒所組織規程前經本府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授法規字第○九九○○○○○九六號令發布在案，並報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惟銓敘部以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九日部法五字第一○○三八四七一七號函復略以，托兒所業務係以兒童保育為主，有關托兒所護理人員職稱之選置，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相關規定，並基於職務結構衡平性，就業務之主從，所須配置人員之重要性及其他專業職務人員之官等職等併同考量，目前托兒所尚有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所長，如置相當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護理師之職務，恐衍生機關組織內部領導統御問題，以及各托兒所間護理人員配置之衡平，請重新檢討後，再送該部轉陳考試院備查。爰再就機關業務衡平、組織內部領導統御及職務結構衡平性檢討，刪除「護理師」職稱改置「護士」，以為衡平，另增列本規程第三條第二項托兒所各組組長由相當職務人員兼任之規定，以茲明確。本次修正要點如次：

- 一、修正條次。(草案第一條至第十條)
- 二、增列「托兒所各組組長，由相當職務人員兼任」之規定。(草案第三條)
- 三、刪除護理師職稱改置護士。(草案第四條)

## 臺中市立托兒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立托兒所組織規程	臺中市立托兒所組織規程	臺中市立托兒所組織規程	法規名稱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一條</u>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u>第一條</u>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u>第二條</u>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條次修正。
<u>第二條</u> 臺中市立各托兒所（以下簡稱托兒所）置所長，承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局長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u>第二條</u> 臺中市立各托兒所（以下簡稱托兒所）置所長，承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u>第三條</u> 臺中市立各托兒所（以下簡稱托兒所）置所長，承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條次修正。 【法規會意見】： 簡稱本局修正為社會局。
<u>第三條</u> 托兒所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保育組：兒童保育、衛生保健及社會工作等事項。 二、行政組：招生、兒童入退所、資料統計、總務、採購、出納、文書、檔案、財產管理、研考、資訊、膳食供應及環境維護等事項。	<u>第三條</u> 托兒所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保育組：兒童保育、衛生保健及社會工作等事項。 二、行政組：招生、兒童入退所、資料統計、總務、採購、出納、文書、檔案、財產管理、研考、資訊、膳食供應及環境維護等事項。 <u>前項各組組長，由相當職務人員兼任。</u>	<u>第四條</u> 托兒所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保育組：兒童保育、衛生保健及社會工作等事項。 二、行政組：招生、兒童入退所、資料統計、總務、採購、出納、文書、檔案、財產管理、研考、資訊、膳食供應及環境維護等事項。	條次修正；增列第二項托兒所各組組長由相當職務人員兼任之規定。 【法規會意見】： 增訂之第二項改訂為第四條第二項。說明欄請人事處配合修正。
<u>第四條</u> 托兒所置組長、組員、護士、	<u>第四條</u> 托兒所置組長、組員、護士、	<u>第五條</u> 托兒所置組長、組員、護理師、	條次修正；刪除護理師職稱改置護士職

<p>助理員、保育員、書記。</p> <p>前項組長，由相當職務人員兼任。</p>	<p>助理員、保育員、書記。</p>	<p>助理員、保育員、書記。</p>	<p>稱。</p> <p>【法規會意見】： 增訂第二項。說明欄請人事處配合修正。</p>
<p><u>第五條</u> 托兒所置人事管理員，專任或由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u>第五條</u> 托兒所置人事管理員，專任或由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u>第六條</u> 托兒所置人事管理員，專任或由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條次修正。</p>
<p><u>第六條</u> 托兒所置會計員，專任或由臺中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u>第六條</u> 托兒所置會計員，專任或由臺中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u>第七條</u> 托兒所置會計員，專任或由臺中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條次修正。</p>
<p><u>第七條</u>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u>第七條</u>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u>第八條</u>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條次修正。</p>
<p><u>第八條</u> 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依第三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或代理。</p> <p>前項情形，臺中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p>	<p><u>第八條</u> 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依第三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或代理。</p> <p>前項情形，臺中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p>	<p><u>第九條</u> 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依第三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或代理。</p> <p>前項情形，臺中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p>	<p>條次修正。</p>
<p><u>第九條</u> 托兒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托兒所擬訂，報請社會局核定；丙表由托兒所訂定，報請</p>	<p><u>第九條</u> 托兒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托兒所擬訂，報請本局核定；丙表由托兒所訂定，報請本</p>	<p><u>第十條</u> 托兒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托兒所擬訂，報請本局核定；丙表由托兒所訂定，報請本</p>	<p>條次修正。</p> <p>【法規會意見】： 本局改為社會局。</p>

社會局備查。	局備查。	局備查。	
<u>第十條</u>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u>第十條</u>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u>第十一條</u>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條次修正。

### 臺中市立南屯托兒所編制表（草案）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 長			(二)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護 士	士(生)級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保 育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四	
人事管理員			(一)	
會 計 員			(一)	
合 計			二十 (四)	

附註：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編制表所列委任保育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僱用保育員出缺後改置。



### 臺中市立豐原托兒所編制表（草案）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 長			(二)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三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保 育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七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管理員			(一)	
會 計 員			(一)	
合 計			四十七 (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委任保育員員額內其中五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僱用保育員出缺後改置。

臺中市立大里托兒所編制表（草案）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 長			(二)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三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保 育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十九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事管理員			(一)	
會 計 員			(一)	
合 計			六十 (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委任保育員員額內其中五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僱用保育員出缺後改置。

## 臺中市立太平托兒所編制表（草案）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 長			(二)	
護 士	士(生)級		一	
保 育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三	
人事管理員			(一)	
會 計 員			(一)	
合 計			十五 (二)	

附註：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編制表所列委任保育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僱用保育員出缺後改置。

臺中市立清水托兒所編制表（草案）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 長			(二)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保 育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三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會 計 員			(一)	
合 計			三十 (四)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立沙鹿托兒所編制表（草案）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 長			(二)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保 育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五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管理員			(一)	
會 計 員			(一)	
合 計			四十一 (四)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立大甲托兒所編制表（草案）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 長			(二)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二	內十一人得列薦任
保 育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管理員			(一)	
會 計 員			(一)	
合 計			三十 (四)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臺中市立東勢托兒所編制表（草案）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 長			(二)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保 育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四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會 計 員			(一)	
合 計			二十九 (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委任保育員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僱用保育員出缺後改置。

## 臺中市立梧棲托兒所編制表（草案）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 長			(二)	
護 士	士(生)級		一	
保 育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人事管理員			(一)	
會 計 員			(一)	
合 計			十二 (四)	

附註：

-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 編制表所列委任保育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僱用保育員出缺後改置。



## 臺中市立烏日托兒所編制表（草案）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 長			(二)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保 育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七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管理員			(一)	
會 計 員			(一)	
合 計			四十三 (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委任保育員員額內其中三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僱用保育員出缺後改置。

## 臺中市立和平托兒所編制表（草案）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 長			(二)	
護 士	士(生)級		一	
保 育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五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會 計 員			(一)	
合 計			十七 (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委任保育員員額內其中四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僱用保育員出缺後改置。

臺中市立神岡托兒所編制表（草案）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 長			(二)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保 育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會 計 員			(一)	
合 計			二十七 (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委任保育員員額內其中五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僱用保育員出缺後改置。

臺中市立大肚托兒所編制表（草案）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 長			(二)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保 育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六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管理員			(一)	
會 計 員			(一)	
合 計			三十二 (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委任保育員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僱用保育員出缺後改置。

## 臺中市立大雅托兒所編制表（草案）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	長				(二)			
護	士	士(生)級			一			
保	育	委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任	十二			
人	事				(一)			
會	計				(一)			
合					計		十四	
					(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委任保育員員額內其中四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僱用保育員出缺後改置。

臺中市立后里托兒所編制表（草案）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 長			(二)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保 育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三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會 計 員			(一)	
合 計			二十八 (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委任保育員員額內其中三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僱用保育員出缺後改置。

## 臺中市立石岡托兒所編制表（草案）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 長			(二)	
護 士	士(生)級		一	
保 育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人事管理員			(一)	
會 計 員			(一)	
合 計			十 (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委任保育員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僱用保育員出缺後改置。

### 臺中市立霧峰托兒所編制表（草案）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 長			(二)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保 育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六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會 計 員			(一)	
合 計			四十二 (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委任保育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僱用保育員出缺後改置。



## 臺中市立潭子托兒所編制表（草案）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 長			(二)	
護 士	士(生)級		一	
保 育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人事管理員			(一)	
會 計 員			(一)	
合		計	十四 (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委任保育員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僱用保育員出缺後改置。

## 臺中市立龍井托兒所編制表（草案）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 長			(二)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保 育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五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會 計 員			(一)	
合 計			三十 (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委任保育員員額內其中四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僱用保育員出缺後改置。

## 臺中市立外埔托兒所編制表（草案）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 長			(二)	
護 士	士(生)級		一	
保 育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三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會 計 員			(一)	
合 計			十五 (四)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臺中市立大安托兒所編制表（草案）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 長			(二)	
護 士	士(生)級		一	
保 育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會 計 員			(一)	
合 計			十四 (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委任保育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僱用保育員出缺後改置。

## 臺中市立新社托兒所編制表（草案）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 長			(二)	
護 士	士(生)級		一	
保 育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七	
人事管理員			(一)	
會 計 員			(一)	
合		計	十九 (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委任保育員員額內其中四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僱用保育員出缺後改置。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2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茲因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業於民國一百年九月一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七一七九二號令制定施行，依據該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府所屬機關因業務需要，得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本府其他不相隸屬機關或本市各區公所執行之，並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本府公報及副知市議會。」及第二項規定：「前項委託業務除法律、法規命令、自治條例、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已規定外，其委託事項由本府另以辦法定之。」是本府為健全所屬機關辦理權限委託之法制要求，訂定「臺中市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草案)。</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如逐條說明表。		
預審 決議	修正通過。		

##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草案總說明

茲因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業於民國一百年九月一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七一七九二號令制定施行，依據該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府所屬機關因業務需要，得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本府其他不相隸屬機關或本市各區公所執行之，並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本府公報及副知市議會。」及第二項規定：「前項委託業務除法律、法規命令、自治條例、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已規定外，其委託事項由本府另以辦法定之。」是本府為健全所屬機關辦理權限委託之法制要求，訂定「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草案)。

本辦法(草案)全文計三條，其重點如下：

- 一、 本辦法訂定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 明訂本府所屬機關得辦理權限委託之事項。(草案第二條)
- 三、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草案第三條)

#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	臺中市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	法規名稱。 【法規會意見】： 修正名稱。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訂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得因業務需要，將附表所列權限，委託臺中市政府其他不相隸屬機關或臺中市各區公所執行之。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得因業務需要，將附表所列權限，委託臺中市政府其他不相隸屬機關或臺中市各區公所執行之。	明訂本府所屬機關得辦理權限委託之事項。
第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訂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手  
一  
毛

⊗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草案）附表

序號	委託機關	受託機關	權限委託事項	備註
1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行政罰鍰執行業務	
2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臺中市各區公所	1. 轄區內公墓埋葬、起掘許可證明及其他事項之核發 2. 轄區內違法設置、擴建、增建、改建殯葬設施、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違法殯葬行為之查報 3. 轄區內公立殯葬設施內殯葬消費資訊之提供及消費者申訴之處理等事項	
3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各區公所	轄區寬頻管道規劃、建設、管理、維護等相關事宜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8區公所
4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各區公所	轄區共同管道管理維護作業、進入使用許可核發、維護規範及巡檢計畫核定、違反禁止挖掘之查報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8區公所

5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各區公所	轄區道路設施之維護及天橋、人行地下道地面之清潔維護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8區公所
6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各區公所	轄區道路申請挖掘道路許可證之核發及收費業務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8區公所
7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各區公所	轄區公園、綠地、廣場、園道、行道樹之維護管理業務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8區公所
8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各區公所	轄區道路公用照明路燈維護管理業務(含零星增設)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8區公所
9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臺中市各區公所	交通標誌、標線、反射鏡、彈性柱、路面標記等相關交通管制設施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業務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8區公所
10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臺中市各區公所	原臺中縣各鄉鎮市公所轄區公車候車亭之管理及維護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8區公所
11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臺中市各區公所	臨時施工使用道路申請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8區公所
12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	臺中市各區公所	原臺中縣各鄉鎮市公所轄區公有停車場之收費、清潔維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中區、東

			護、巡查業務	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8區公所
13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中市各區公所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發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8區公所
14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中市各區公所	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查報事宜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8區公所
15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中市各區公所	無農舍證明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8區公所
16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中市各區公所	非都市土地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8區公所
17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中市各區公所	1. 建築物違規事項查報 2. 違規廣告物查報	
18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中市各區公所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申請報備業務	
19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各區公所	1. 受理平地造林申請並進行審查表初審 2. 自新植造林年度起累計二年檢測合格之案件，其檢測作業自第三年起委由區公所辦理	
20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各區公所	樹木褐根病防治計畫	
21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各區公所	小花蔓澤蘭防治計畫	
22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各區公所	林產物處分伐採案件(3公頃以下採伐案件)	

23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各區公所	轄區畜牧機械用油、用電優待及統一核發畜牧機械使用證明業務	
24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各區公所	轄區畜牧機械設備免徵營業稅燃料用油之申請核發業務	
25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各區公所	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款項核撥及管理作業	
26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各區公所	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作業	
27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各區公所	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作業	
28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各區公所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請、審核	
29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各區公所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各項之初、複審核、核發緊急生活扶助款項、核發子女學雜費減免證明公文等事項業務	
30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各區公所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審核業務	
31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各區公所	臺中市中低收入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審核作業	
32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私立托兒所(含課後托育中心)相關業務	
33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各區公所	各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含相關產權)之管理	
34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臺中市大甲區公所	1. 中正紀念館一般管理：業務對口、人事業務、會計業務及行政業務(公文收發、庶務採購、工程驗收等) 2. 地方文化館館務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申請及執行	
35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臺中市大里區公所	1. 大里杙文化館一般管理：業務對口、人事業務、會計業務及行政業務(公文收發、庶務採購、工程驗收等) 2. 地方文化館館務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申請及執行	
36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臺中市各區公所	農地重劃區農路及非農田水利會管理水路之管理、維護	受託機關不包括轄內無農地重劃區之區公所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3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前臺中縣政府於88年9月3日公告臺中縣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再於95年5月5日公告修正臺中縣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四條、第六條條文，管制電力業污染成果顯著。因應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為持續有效管理轄內電力業，本案業已歷經草案預告、召開技術諮詢會議、召開公聽會等程序，並依各方意見修訂，期藉由提高本管制標準，以達到空氣污染減量管制目標及有效維護良好空氣品質。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如逐條說明表		
決 議	修正通過		

## 臺中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近年來主要空氣品質不良之指標污染物以臭氧及懸浮微粒為主，其中臭氧主要來自揮發性有機污染物與氮氧化物在陽光照射反應下結合形成，其形式為光化學煙霧，會影響人體組織，產生嚴重刺激及破壞大自然生態；懸浮微粒則分原生性及衍生性兩種，原生性懸浮微粒如裸露地或露天堆置場之逸散性粒狀物，而衍生性懸浮微粒主要由氣狀污染物，如氮氧化物或硫氧化物等所形成之二次懸浮微粒。

鑑於本市應設置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之固定污染源，其排放量大且目標顯著，容易遭受民眾陳情。考量現有標準未足以達到管制目的，並與民意有相當差距，因此於本標準草案納入加嚴超限累積時數之規定。

電力業因燃燒常排放大量之氮氧化物，而使用固體燃料時，常因其大面積之露天堆置場造成懸浮微粒之排放，為了進一步管制其排放，本次擬訂臺中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以氮氧化物排放標準及原料貯存設備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為主，以降低本市臭氧及懸浮微粒之濃度。另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一百九十七次大會針對「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基地-七星農場部分)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作成附帶建議，基於健康風險考量，建議本市加強管制及削減既存污染源所排放的空氣污染物中有害空氣污染物含量，因此本標準規範燃煤機組定期擇一定機組進行粒徑分布及有害空氣污染物檢測，以掌握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現況。鑑於重金屬等有害空氣污染物多以粒狀物形態排放，因此，排放標準針對不透光率超限累積時數進行加嚴，督促業者加強粒狀物排放管制及排放量削減，以降低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確保民眾健康。本標準草案之規範重點如下：

- 一、本排放標準立法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排放標準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避免適用排放標準之認定疑義，明確定義本排放標準之用詞。(草案第三條)
- 四、明確定義本排放標準適用對象及管制範疇。(草案第四條)
- 五、各種電力設施之排放標準及本標準與環評承諾排放限值發生競合關

係時，固定污染源排放濃度限制。(草案第五條及附表一至四)。

六、二座以上機組廢氣由同排放管道排放時，一座機組以上處於起火期間時之不透光率認定。(草案第六條)

七、說明本標準各項污染物採樣及測定方法之規定。(草案第七條)

八、依各種電力設施特性，定義本排放標準排放濃度修正計算公式及排氣中氧氣百分率基準。(草案第八條)

九、本排放標準施行日期。(草案第九條)

## 臺中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

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臺中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法規名稱及管制業別範疇
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說明排放標準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第二條 本標準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本條明訂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法規會意見】： 增加機關簡稱。
<p>第三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電力設施：指汽力發電機組、氣渦輪發電機組、複循環發電機組、燃油引擎發電機組或汽電共生設備鍋爐。</p> <p>二、汽力發電機組：指以燃煤、燃油或燃氣鍋爐產生高壓蒸汽送入汽渦輪發電機發電之火力電廠機組。</p> <p>三、氣渦輪發電機組：指以燃煤、燃油或燃氣為燃料，將燃燒後之氣體送入渦輪發電機發電之機組。</p> <p>四、複循環發電機組：指將經氣渦輪機組或內燃機發電後所排放之高溫氣體，導入鍋爐產生高壓蒸汽，再將該高壓蒸汽送入汽渦輪發電機發電之機組。</p> <p>五、燃油引擎發電機組：指燃燒柴油或燃料油之增壓式、往復式或迴轉式內燃機發電機組。</p> <p>六、汽電共生設備鍋爐：</p>	<p>第三條 本標準之專有名詞及符號定義如下：</p> <p>一、電力設施：指汽力發電機組、氣渦輪發電機組、複循環發電機組、柴油引擎發電機組、燃油引擎發電機組或汽電共生設備鍋爐。</p> <p>二、汽力機組：指以燃煤、燃油或燃氣鍋爐產生高壓蒸汽送入汽渦輪發電機發電之火力電廠機組。</p> <p>三、氣渦輪機組：指以燃煤、燃油或燃氣為燃料，將燃燒後之氣體送入渦輪發電機發電之機組。</p> <p>四、複循環機組：指將經氣渦輪機組或內燃機發電後所排放之高溫氣體，導入鍋爐產生高壓蒸汽，再將該高壓蒸汽送入汽渦輪發電機發電之機組。</p> <p>五、柴油(燃油)引擎機組：指燃燒柴油或燃料油之增壓式、往復式或迴轉式內燃機發電機組。</p>	<p>定義本標準之用詞，包括定義電力設施以界定本標準適用範疇及受管制之污染源類別。</p> <p>【法規會意見】： 部分文字修正及刪除，並調整款次順序。</p>



指第二款至第五款以外，使用鍋爐蒸汽發電，同時產生熱能或製程用蒸汽之設備鍋爐。

- 七、起火：指啟動鍋爐或引擎之點火裝置，點燃主燃料，並調整助燃空氣與燃料進量，使燃燒狀態處於最佳狀況之動作。
- 八、起火期間：汽力發電機組、氣渦輪發電機組、複循環發電機組及燃油引擎發電機組指自點燃主燃料至併聯發電期間；汽電共生設備鍋爐指自點燃主燃料至燃燒溫度開始穩定期間。
- 九、停車：指關閉鍋爐或關閉引擎之助燃空氣進氣閥及主燃料進料裝置，使鍋爐或引擎逐步降溫冷卻之動作。
- 十、防塵網：指製作成網狀，具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功能之設施。
- 十一、防塵布：指以布料、帆布或塑膠布等材料製作，具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功能之設施。
- 十二、mg：毫克，相當於 0.001 公克。
- 十三、 $\mu\text{g}$ ：微克，相當於 0.0001 毫克。
- 十四、ng：奈克，相當於  $10^{-7}$  公克。
- 十五、 $\text{Nm}^3$ ：在凱氏溫度二七三度 (273K) 及標準一大氣壓

六、汽電共生設備鍋爐：指第二款至第五款以外，使用鍋爐蒸汽發電，同時產生熱能或製程用蒸汽之設備鍋爐。

- 七、起火：指啟動鍋爐或引擎之點火裝置，點燃主燃料，並調整助燃空氣與燃料進量，使燃燒狀態處於最佳狀況之動作。起火可概分成一般起火、停機後起火及歲修後起火。
- 八、起火期間：汽力機組、氣渦輪機、複循環機組、柴油引擎機組及燃油引擎機組指自點燃主燃料至併聯發電期間；汽電共生設備鍋爐指自點燃主燃料至燃燒溫度開始穩定期間。
- 九、停車：指關閉鍋爐或關閉引擎之助燃空氣進氣閥及主燃料進料裝置，使鍋爐或引擎逐步降溫冷卻之動作。
- 十、mg：毫克，相當於 0.001 公克。
- 十一、 $\mu\text{g}$ ：微克，相當於 0.0001 毫克。
- 十二、ng：奈克，相當於  $10^{-7}$  公克。
- 十三、 $\text{Nm}^3$ ：在凱氏溫度二七三度 (273K) 及標準一大氣壓下之立方公尺體積。
- 十四、ppm：百萬分之一。
- 十五、Q：排氣量，單位為立方公尺/分鐘 ( $\text{Nm}^3/\text{min}$ )。

<p>下之立方公尺體積。</p> <p>十六、ppm：百萬分之一。</p> <p>十七、Q：排氣量，單位為立方公尺／分鐘(Nm<sup>3</sup>/min)。</p> <p>十八、Qs：依照測定方法測得之排氣量，單位為立方公尺／分鐘(Nm<sup>3</sup>/min)。</p> <p>十九、C：污染物排放濃度，單位為mg/Nm<sup>3</sup>或ppm。</p> <p>二十、Cs：依照測定方法測得之污染物排放濃度，單位為mg/Nm<sup>3</sup>或ppm。</p> <p>二十一、On：排氣中含氧百分率之基準值，單位為%。</p> <p>二十二、Os：排氣中含氧百分率之實測值，單位為%，超過百分之二十，以百分之二十計算之。</p> <p>二十三、K<sub>i</sub>：排放係數，單位為kg/T。</p> <p>二十四、β：防制效率，單位為%。</p> <p>二十五、D：堆置密度，單位為T/m<sup>3</sup>。</p>	<p>十六、Qs：依照測定方法測得之排氣量，單位為立方公尺／分鐘(Nm<sup>3</sup>/min)。</p> <p>十七、C：污染物排放濃度，單位為mg/Nm<sup>3</sup>或ppm。</p> <p>十八、Cs：依照測定方法測得之污染物排放濃度，單位為mg/Nm<sup>3</sup>或ppm。</p> <p>十九、On：排氣中含氧百分率之參考基準值，單位為%。</p> <p>二十、Os：排氣中含氧百分率之實測值，單位為%，如超過百分之二十，則以百分之二十計算之。</p> <p>二十一、K<sub>i</sub>：排放係數，單位為kg/T。</p> <p>二十二、β：防制效率，單位為%。</p> <p>二十三、D：堆置密度，單位為T/m<sup>3</sup>。</p> <p>二十四、防塵網：指製作成網狀，具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功能之設施。</p> <p>二十五、防塵布：指以布料、帆布或塑膠布等材料製作，具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功能之設施。</p>	
<p>第四條 本標準適用於臺中市轄內火力發電廠及各行業工廠發電之電力設施。但各行業工廠之廢熱回收發電系統及焚化爐餘熱發電系統另訂有特定行業別排放標準者，依各該標準辦理。</p>	<p>第四條 本標準適用於臺中市轄內火力發電廠及各行業工廠用於發電之汽力機組、氣渦輪機組、複循環機組、柴油引擎機組、燃油引擎機組及汽電共生設備鍋爐。但各行業工廠之廢熱回收發電系統及焚化爐餘熱發電系</p>	<p>本條界定排放標準適用範疇為臺中市轄內之電力設施，另焚化爐等環保署已訂定行業別標準者自適用對象中排除。</p> <p>【法規會意見】： 部分文字修正及刪除。</p>

	<p>統有另訂特定行業別排放標準者，依各該標準。</p>	
<p>第五條 各種電力設施之排放標準如下：</p> <p>一、汽力發電機組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如附表一；氣渦輪發電機組、複循環發電機組及燃油引擎發電機組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如附表二；各行業工廠汽電共生設備鍋爐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如附表三。但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一日以後與電力設施有關之設備更換、擴增或其製程、操作方法改變，致有增加空氣污染物排放種類或排放量之虞之污染源，其排放空氣污染物依附表所列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一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排放標準。</p> <p>二、公私場所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中承諾之固定污染源排放濃度較本標準嚴者，其排放濃度不得高於該承諾值。</p> <p>三、使用固體燃料之原料貯存場所排放標準如附表四；污染源採行附表四未表列之防制措施種類且總防制效率百分之七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九十五者，應檢具空氣污染物防制設施種類、構造及防制效率科學驗證資</p>	<p>第五條 各種電力設施適用之排放標準如下：</p> <p>一、汽力機組之排放標準依附表一；氣渦輪機組、複循環機組、柴油引擎機組及燃油引擎機組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依附表二；各行業工廠汽電共生設備鍋爐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依附表三。但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一日以後與電力設施有關之設備更換、擴增或其製程、操作方法改變，致有增加空氣污染物排放種類或排放量之虞之污染源，其排放空氣污染物依附表所列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一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排放標準。</p> <p>二、公私場所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中承諾之固定污染源排放濃度較本標準嚴者，其排放濃度不得高於該承諾值。</p> <p>三、使用固體燃料之原料貯存場所排放標準依附表四；污染源採行附表四未表列之防制措施且總防制效率百分之七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九十五者，應檢具空氣污染物防制設施種類、構造及防制效率科學驗證資料，每二年報請臺中市政</p>	<p>一、本條明確訂定不同類別電力設施應符合之排放標準及對應之附表，同時參考環保署固定源管制標準，設備更動達變更條件者視同為新設污染源，必需適用新設污染源標準，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加註但書一百年七月一日後變更之污染源需適用一百年七月一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排放標準。</p> <p>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明確規範排放濃度限值從嚴認定，倘環評承諾限值較本標準嚴格，應優先適用環評承諾限值。</p> <p>三、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係藉由訂定原料貯存設備排放標準，達到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目的。</p> <p>四、本條第三項係考量電力設施為民生重要設施，因此訂定排放標準為五十 ppm(含)以下之污染源在不可預期狀況下發生設備故障或異常時，容許以故障報備之規定通報後，維持電力設施運轉。</p> <p>【法規會意見】： 部分文字修正。</p>

<p>料，每二年報請環保局核可後為之。</p> <p>經核定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標準為五十 ppm 以下且為使用固體燃料之機組，並均符合下列三款規定時，則不受本條第一項第一款限制：</p> <p>一、完成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七條規定故障報備等事項。</p> <p>二、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p> <p>三、單一排放管道每季申報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所計算之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之當季排放總量，不超過以本標準濃度限值所計算之當季排放總量。</p>	<p>府環境保護局同意後為之。</p> <p>經核定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標準為五十 ppm 以下且為使用固體燃料之機組，並均符合下列三款規定時，則不受本條第一項第一款限制：</p> <p>一、完成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七條規定故障報備等事項。</p> <p>二、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p> <p>三、單一排放管道每季申報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所計算之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之當季排放總量，不超過以本標準濃度限值所計算之當季排放總量。</p>	
<p>第六條 二座以上機組廢氣排放管道合併於一集合煙囪排放，其中一座以上機組係於起火期間時，該煙囪排放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限值適用起火期間限值。</p>	<p>第六條 二座以上機組廢氣排放管道合併於一集合煙囪排放，其中一座以上機組係於起火期間時，該煙囪排放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限值適用起火期間限值。</p>	<p>二座以上機組廢氣由同排放管道排放時，一個機組以上處於起火期間時之不透光率認定。</p> <p>【法規會意見】：部分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各項污染物之採樣及測定方法如下：</p> <p>一、污染物之採樣及測定方法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未公告採樣及測定方法之污染物，得採用其他學術研究參考方法。</p> <p>二、同型燃煤機組應每半年定期擇半數以上機組輪流進行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檢測，檢測項目至少應包括重金</p>	<p>第七條 各項污染物之採樣及測定方法如下：</p> <p>一、各項污染物之採樣及測定方法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未公告採樣及測定方法之污染物項目，得採用其他學術研究參考方法。</p> <p>二、同型燃煤機組應每半年定期擇半數以上機組輪流進行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檢測，檢測項目至少應包括重金</p>	<p>參考環保署固定源管制標準定訂污染物採樣及測定規範。</p> <p>【法規會意見】：1. 部分文字修正。 2. 第三款改為第二項。</p>

<p>屬之汞、鉻、鎘、鉛、鎳、砷及多環芳香烴化合物，重金屬檢測之極限值(單位為<math>\mu\text{g}/\text{Nm}^3</math>)，多環芳香烴檢測之極限值(單位為<math>\text{ng}/\text{Nm}^3</math>)。</p> <p>前項第二款之檢測報告(含操作條件)應每半年定期提送環保局備查。</p>	<p>屬之汞、鉻、鎘、鉛、鎳、砷及多環芳香烴化合物，重金屬檢測之極限值，單位為<math>\mu\text{g}/\text{Nm}^3</math>，多環芳香烴檢測之極限值，單位為<math>\text{ng}/\text{Nm}^3</math>。</p> <p>三、前款之檢測報告(含操作條件)應每半年定期提送本局備查。</p>	
<p>第八條 各種污染物濃度之計算均以凱氏溫度二七三度及一大氣壓下未經稀釋之乾燥排氣體積為計算基準。除氣渦輪發電機組及複循環發電機組排氣中氮氧化物濃度以含氧百分率百分之十五為基準，燃油引擎發電機組排氣中氮氧化物濃度以含氧百分率百分之十三為基準或另有規定者外，其餘電力設施排氣中空氣污染物濃度以含氧百分率百分之六為基準。</p> <p>污染物排放濃度(C)及排氣量(Q)，校正計算公式如下：  <math display="block">C = 21 - 0n / 21 - 0s \cdot Cs</math> <math display="block">Q = 21 - 0s / 21 - 0n \cdot Qs</math></p>	<p>第八條 各種污染物濃度之計算均以凱氏溫度二七三度及一大氣壓下未經稀釋之乾燥排氣體積為計算基準。除氣渦輪機組及複循環機組排氣中氮氧化物濃度以含氧百分率百分之十五為參考基準，柴油引擎機組及燃油引擎機組排氣中氮氧化物濃度以含氧百分率百分之十三為參考基準或另有規定者外，其餘電力設施排氣中空氣污染物濃度以含氧百分率百分之六為參考基準。</p> <p>污染物排放濃度(C)及排氣量(Q)，校正計算公式如下：  <math display="block">C = 21 - 0n / 21 - 0s \cdot Cs</math> <math display="block">Q = 21 - 0s / 21 - 0n \cdot Qs</math></p>	<p>空氣之體積為壓力及溫度之函數，同時為避免受管制污染源不當將空氣導入廢氣進行稀釋，本條明確定義排放濃度校正及計算方式。</p> <p>【法規會意見】： 部分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本標準除已另訂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九條 本標準除另訂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標準之施行日期。</p> <p>【法規會意見】： 部分文字修正。</p>

附表一 汽力發電機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空氣 污染 物	排放標準		適用期間		備註
			100年7月1 日以後設立 之污染源	100年6月30 日以前設立 之污染源	
粒 狀 污 染 物	目測判煙： 不得超過不透光率20%		自發布日施 行	自發布日施 行	起火或 停車期 間限值  不透光率值可達 30%，但1小時內 超過不透光率 20%之累積時間 不得超過3分鐘。
	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連續自 動監測設施監測： 每日不透光率6分鐘監測值超 過2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2 小時。				
	排氣量 $Q(\text{Nm}^3/\text{min})$	濃度 $C(\text{mg}/\text{Nm}^3)$			
		(1)	(2)		
	30以下	500	20		
	50	411			
	100	314			
	200	241			
	300	206			
	500	169			
	800	141			
	1000	129			
	2000	99			
	3000	85			
	5000	70			
	8000	58			
	10000	53			
	20000	41			
	30000	35			
	50000	29			
	70000以上	25			

附表一 汽力發電機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續一)

空氣 污 染 物	排放標準		適用期間		備註	
			100年7月1日 以後設立之污 染源	100年6月30日 以前設立之污 染源		
硫 氧 化 物 ( SO <sub>x</sub> 、 以 SO <sub>2</sub> 表 示)	氣體燃料	(1)50ppm (2)10ppm	標準(2)自發布 日施行。	標準(1)自發布 日施行。	1. 混合燃料以下列公式計 算其排放限值： 排放限值=AX+BY+CZ A: 氣體燃料之SO <sub>x</sub> 排放標 準 B: 液體燃料之SO <sub>x</sub> 排放標 準 C: 固體燃料之SO <sub>x</sub> 排放標 準 X: 氣體燃料佔總熱輸入 量之百分率 Y: 液體燃料佔總熱輸入 量之百分率 Z: 固體燃料佔總熱輸入 量之百分率 2. 排氣體積以乾基計算。	
	液體 燃料	排氣量 Nm <sup>3</sup> /min >2500	濃度 (1)100ppm (2)70ppm (3)30ppm	標準(3)自發布 日起施行。		
		≤2500	250ppm	自發布日發行		自發布日發行
	固體燃料	(1)100ppm (2)50ppm (3)30ppm	標準(3)自發布 日施行。	1. 87年12月31 日以前設立 之污 染源自 發布起適用 標準(1)。 2. 88年1月1日 以後設立之 污 染源自發 布日起適用 標準(2)。		

附表一 汽力發電機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續二)

空氣 污 染 物	排放標準		適用期間		備註
			100年7月1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	100年6月30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	
氮 氧 化 物 ( NO <sub>x</sub> 、 以 NO <sub>2</sub> 表 示)	氣體燃料	(1)100ppm (2)70ppm (3)25ppm	標準(3)自發布日施行。	1. 87年12月31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起適用標準(1)。 2. 88年1月1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2)。	1. 混合燃料以下列公式計算其排放限值： 排放限值=AX+BY+CZ A: 氣體燃料之NO <sub>x</sub> 排放標準 B: 液體燃料之NO <sub>x</sub> 排放標準 C: 固體燃料之NO <sub>x</sub> 排放標準 X: 氣體燃料佔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Y: 液體燃料佔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Z: 固體燃料佔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2. 排氣體積以乾基計算。
	液體燃料	(1)80ppm (2)50ppm (3)30ppm	標準(3)自發布日施行。	1. 87年12月31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起適用標準(1)。 2. 88年1月1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2)。	
	固體燃料	(1)100ppm (2)85ppm (3)70ppm (4)50ppm (5)30ppm	標準(5)自發布日施行。	1. 87年12月31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起適用標準(1)，自102年7月1日起適用標準(2)，自110年7月1日起適用標準(3)。 2. 88年1月1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4)。	



附表二

氣渦輪發電機組、複循環發電機組與燃油引擎發電機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空氣 污 染 物	排放標準	適用期間		備註
		100年7月1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	100年6月30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	
粒 狀 污 染 物	目測判煙： 不得超過不透光率20%。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年累積運轉時數小於720小時且專用於電力公司供電系統跳電、限電期間發電之機組於81年4月11日以前設立之機組，其不透光率值可不受左列標準之限制，但不得超過不透光率30%。</li> <li>2. 起火或停車期間限值：各機組起火或停車期間，其不透光率值最高可達40%，但1小時內超過不透光率4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3分鐘。</li> </ol>
	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 每日不透光率6分鐘監測值超過2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2小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年累積運轉時數小於720小時且專用於電力公司供電系統跳電、限電期間發電之機組於81年4月11日以前設立之機組其不透光率值可不受左列標準之限制，但其每日不透光率6分鐘監測值超過3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4小時。</li> <li>2. 起火或停車期間限值：各機組起火或停車期間，其不透光率6分鐘監測值可達40%，但超過不透光率40%與當日非起火或非停車期間超過不透光率限值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4小時。</li> </ol>

附表二

氣渦輪發電機組、複循環發電機組與燃油引擎發電機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續一)

空氣 污 染 物	排放標準		適用期間		備註
			100年7月1日以後 設立之污染源	100年6月30日以前 設立之污染源	
粒 狀 污 染 物	排氣量 Q(Nm <sup>3</sup> /min)	濃度 C(mg/Nm <sup>3</sup> )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未於排放標準中表列者以C=1860.3Q <sup>0.86</sup> 計算之。
	30以下	500			
	50	411			
	100	314			
	200	241			
	300	206			
	500	169			
	800	141			
	1000	129			
	2000	99			
	3000	85			
	5000	70			
	8000	58			
	10000	53			
	20000	41			
30000	35				
50000	29				
70000以上	25				

附表二

氣渦輪發電機組、複循環發電機組與燃油引擎發電機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續二)

空氣 污 染 物	排放標準		適用期間		備註
			100年7月1日以後 設立之污染源	100年6月30日以前 設立之污染源	
硫 氧 化 物 ( SO <sub>x</sub> 、 以 SO <sub>2</sub> 表 示)	氣體燃料	50ppm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1. 混合燃料以下列公式 計算其排放限值： 排放限值 = AX+BY+CZ A: 氣體燃料之SO <sub>x</sub> 排放 標準 B: 液體燃料之SO <sub>x</sub> 排放 標準 C: 固體燃料之SO <sub>x</sub> 排放 標準 X: 氣體燃料佔總熱輸 入量之百分率 Y: 液體燃料佔總熱輸 入量之百分率 Z: 固體燃料佔總熱輸 入量之百分率 2. 排氣體積以乾基計算。
	液體 燃料	濃度 (1)100ppm (2)50ppm	標準(2)自發布 日施行。	1. 87年12月31日 以前設立之污 染源自發布起 適用標準(1)。 2. 88年1月1日 以後設立之污 染源自發布日起 適用標準(2)。	
	≤2500	250ppm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固體燃料	(1)80ppm (2)50ppm	標準(2)自發布 日施行。	標準(1)自發布 日施行。	

附表二

氣渦輪發電機組、複循環發電機組與燃油引擎發電機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續三)

空氣 污 染 物	排放標準		適用期間		備註	
			100年7月1日以後 設立之污染源	100年6月30日以前 設立之污染源		
氮 氧 化 物 ( NO <sub>x</sub> , 以 NO <sub>x</sub> 表 示 )	氣體燃料	(1)80ppm (2)40ppm	標準(2)自發布 日施行。	1. 81年4月11日 以前設立之污 染源自發布日 適用標準(1)。 2. 81年4月12日 以後設立之污 染源自發布日 適用標準(2)。	1. 燃燒設備熱量輸入 2. $64 \times 10^6$ kcal/hr 以上 者。 2. 混合燃料以下列公式 計算其排放限值： 排放限值 = AX + BY + CZ A: 氣體燃料之NO <sub>x</sub> 排放 標準	
	液體 或 固 體 燃 料	氣渦輪 發電機 組、複 循環發 電機組	(1)160ppm (2)120ppm (3)100ppm	標準(3)自發布 日施行	1. 81年4月11日 以前設立之污 染源自發布日 適用標準(1)。 2. 81年4月12日 以後設立之污 染源自發布日 適用標準(2)。 3. 88年1月1日 以後設立之污 染源自發布日起 適用標準(3)。	B: 液體燃料之NO <sub>x</sub> 排放 標準 C: 固體燃料之NO <sub>x</sub> 排放 標準 X: 氣體燃料佔總熱輸 入量之百分率 Y: 液體燃料佔總熱輸 入量之百分率 Z: 固體燃料佔總熱輸 入量之百分率 3. 排氣體積以乾基計算。
		燃油引 擎發電 機組	200ppm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三 汽電共生設備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空氣 污 染 物	排放標準		適用期間		備註	
			100年7月1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	100年6月30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		
目測判煙： 不得超過不透光率20%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起火或停車期間限值	不透光率值可達30%，但1小時內超過不透光率2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3分鐘。
						不透光率6分鐘監測值可達30%。但超過不透光率30%與當日非起火或非停車期間超過不透光率2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4小時。
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 每日不透光率6分鐘監測值超過2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2小時。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未於排放標準中表列者以 $C=1860.3Q^{0.386}$ 計算之。	
粒狀 污 染 物	排氣量 Q(Nm <sup>3</sup> /min)	濃度 C(mg/Nm <sup>3</sup> )	自發布日施行		未於排放標準中表列者以 $C=1860.3Q^{0.386}$ 計算之。	
	30以下	500				
	50	411				
	100	314				
	200	241				
	300	206				
	500	169				
	800	141				
	1000	129				
	2000	99				
	3000	85				
	5000	70				
	8000	58				
	10000	53				
	20000	41				
30000	35					
50000	29					
70000以上	25					

附表三 汽電共生設備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續一)

空氣 污 染 物	排放標準		適用期間		備註	
			100年7月1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	100年6月30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		
硫 氧 化 物 ( SO <sub>x</sub> , 以 SO <sub>2</sub> 表 示)	氣體燃料	50ppm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1. 混合燃料以下列公式計算其排放限值： 排放限值=AX+BY+CZ A: 氣體燃料之SO <sub>x</sub> 排放標準 B: 液體燃料之SO <sub>x</sub> 排放標準 C: 固體燃料之SO <sub>x</sub> 排放標準 X: 氣體燃料佔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Y: 液體燃料佔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Z: 固體燃料佔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2. 排氣體積以乾基計算。	
	液體燃料	排氣量 Nm <sup>3</sup> /min	濃度	標準(3)自發布日施行。		1. 87年12月31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起適用標準(1)。 2. 88年1月1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2)。
		> 2500	(1)100ppm (2)70ppm (3)30ppm			
	≤ 2500	250ppm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固體燃料	(1)100ppm (2)70ppm (3)30ppm	標準(3)自發布日施行。	1. 87年12月31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起適用標準(1)。 2. 88年1月1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2)。			

附表三 汽電共生設備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續二)

空氣 污染 物	排放標準		適用期間		備註	
	燃料 種類	排氣量 Nm <sup>3</sup> /min	濃度 ppm	100年7月1日以 後設立之污染源		100年6月30日以前設 立之污染源
氮 氧化 物 ( NO <sub>x</sub> 、 以 NO <sub>2</sub> 表 示)	氣 體 燃 料	>2500	(1)100 (2)50 (3)30	標準(3)自發布 日施行。	1. 87年12月31日以前 設立之污染源自發 布起適用標準(1)。 2. 88年1月1日以後設 立之污染源自發布 日起適用標準(2)。	1. 混合燃料以下 列公式計算其 排放限值： 排放限值 = AX+BY+CZ A: 氣體燃料之 NO <sub>x</sub> 排放標準 B: 液體燃料之 NO <sub>x</sub> 排放標準 C: 固體燃料之 NO <sub>x</sub> 排放標準 X: 氣體燃料佔 總熱輸入量之 百分率 Y: 液體燃料佔 總熱輸入量之 百分率 Z: 固體燃料佔 總熱輸入量之 百分率 2. 排氣體積以乾 基計算。
		500~2500	100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500	100			
	液 體 燃 料	>2500	(1)100 (2)80 (3)30	標準(3)自發布 日施行。	1. 87年12月31日以前 設立之污染源自發 布起適用標準(1)。 2. 88年1月1日以後設 立之污染源自發布 日起適用標準(2)。	
		500~2500	150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500	200			
	固 體 燃 料	>2500	(1)200 (2)80 (3)30	標準(3)自發布 日施行。	1. 87年12月31日以前 設立之污染源自發 布起適用標準(1)。 2. 88年1月1日以後設 立之污染源自發布 日起適用標準(2)。	
		500~2500	(1)280 (2)150	標準(2)自發布 日施行。	1. 87年12月31日以前 設立之污染源自發 布起適用標準(1)。 2. 88年1月1日以後設 立之污染源自發布 日起適用標準(2)。	
		<500	(1)300 (2)200			

附表四 原料貯存場所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污染物種類	燃料種類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備註
粒狀物	固體燃料	(1) $0.3K_1D \text{ kg/m}^3$ (2) $0.05K_1D \text{ kg/m}^3$	1. 100年6月30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自100年7月1日起適用排放標準(1)； 116年1月1日起適用排放標準(2)。 2. 100年7月1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自100年7月1日適用排放標準(2)。	1. 排放濃度計算式： $(1-\beta_i) \times K_1 \times D$ ( $i=1\dots n$ ) 2. $K_1 = 0.06 \text{ kg/T}$ 3. 防制措施種類及防制效率( $\beta$ )： (1) 封閉式建築物：95% (2) 覆蓋(防塵布)：70% (3) 覆蓋(防塵網)：50% (4) 灑水(1次/2小時)：75% (5) 灑水(1次/4小時)：50%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4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固定污染源六價鉻排放標準(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本案業已歷經草案預告、召開技術諮詢會議、召開公聽會等程序，並依各方意見修訂，期藉由本管制標準，以達到空氣污染減量管制目標並有效維護良好空氣品質。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如逐條說明表		
決 議	修正通過		

# 臺中市固定污染源六價鉻排放標準(草案)總說明

依目前固定污染源六價鉻周界排放標準以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準(六價鉻:  $0.05\text{mg}/\text{m}^3$ )之五十分之一為基準( $0.001\text{mg}/\text{m}^3$ )，排放管道則依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之第七條進行計算，相關研究顯示六價鉻人體呼吸系統癌症之主要因素，故需加嚴訂定六價鉻排放標準。

為能有效降低本市境內六價鉻污染物對於人體的危害性，並提昇本市民眾環境品質，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依特定業別、設施、污染物項目或區域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特殊需要，擬訂個別較嚴之排放標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定之」之規定，訂定「臺中市固定污染源六價鉻排放標準」，作為本市固定污染源六價鉻管制之依據，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本標準之立法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標準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標準之相關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本標準之管制標準值(草案第四條)。
- 五、本標準之適用製程類別(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本標準檢測方法，及中央主管機關未公告前之採樣及檢測方法(草案第六條)。
- 七、本排放標準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七條)。

## 臺中市固定污染源六價鉻排放標準(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固定污染源六價鉻排放標準	臺中市固定污染源六價鉻排放標準	法規名稱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之立法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於本市內新設立、變更或既存之固定污染源(分別簡稱為新污染源、既存污染源);其標準如附表。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法規會意見】: 1.原條文刪除。 2.增訂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三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一、周界:指公私場所使用或管理之界線。 二、ng:奈克,相等於 $10^{-9}$ 克。 三、Nm <sup>3</sup> :凱氏溫度二七三度(273K)及一大氣壓下每立方公尺體積。	第三條 本標準專用名詞及符號定義如下: 一、周界:指公私場所使用或管理之界線。 二、ng:奈克,相等於 $10^{-9}$ 克。 三、Nm <sup>3</sup> :凱氏溫度二七三度(273K)及一大氣壓下每立方公尺體積。	本標準之用詞說明。 【法規會意見】: 部分文字修正。
	第四條 本標準所稱既存污染源、新污染源之認定,除另有規定外,其原則如下: 一、本標準發布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為既存污染源。 二、本標準發布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為新污染源。 三、本標準發布日以後因有關設備更新或其他任何理化性或操作方法改變而增加	【法規會意見】: 不區分既存污染源及新污染源,本條刪除。

	<p>空氣污染物之排放潛量，或排放新增空氣污染物之污染源為新污染源。</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所稱設立，係指固定污染源已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發包。</p>	
<p>第四條 臺中市固定污染源六價鉻排放標準如下：</p> <p>一、排放管道為 500ng/Nm<sup>3</sup>。</p> <p>二、周界為 5ng/Nm<sup>3</sup>。</p>		<p>本標準之管制標準值。</p> <p>【法規會意見】： 將原附表內容訂成條文。</p>
<p>第五條 本標準適用製程類別為電弧爐煉鋼製程、廢棄物焚化爐製程、燃煤鍋爐、金屬二級冶煉製程及含鉻電鍍製程。</p>	<p>第五條 本標準適用製程類別為電弧爐煉鋼製程、廢棄物焚化爐製程、燃煤鍋爐、金屬二級冶煉製程、含鉻電鍍製程。</p>	<p>本標準適用製程類別。</p>
<p>第六條 六價鉻檢測方法，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為之。</p> <p>前項檢測方法中央主管機關未公告前，排放管道採用符合 US EPA SW846 Method 0061 之採樣方法，周界採用符合 US EPA 68-D-00-264 之採樣方法，分析方法得採用 US EPA Method 7199 分析之。</p>	<p>第六條 六價鉻測定標準方法於中央主管機關未公告前，排放管道得採用符合 US EPA SW846 Method 0061 之採樣方法，周界得採用符合 US EPA 68-D-00-264 之採樣方法，US EPA Method 7199 之分析方法。</p>	<p>本標準檢測方法，及中央主管機關未公告前之採樣及檢測方法。</p> <p>【法規會意見】： 部分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 後六個月施行。</p>	<p>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 施行。</p>	<p>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p> <p>【法規會意見】： 因不區分既存污染源及新污染源，配合修正施行日期為自發布日後六個月施行。</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號	5	提案單位	農業局（動防處）
案由	為訂定「臺中市動物福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為提升本市動物福利，營造本市為對待動物友善之國際化文明城市，增加收容犬貓認養率及落實動物保護立法精神，乃設立臺中市動物福利基金，用以推行本市動物福利相關業務。為有效運用本基金，以辦理動物福利管理業務，爰依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臺中市動物福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辦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如逐條說明表。		
決議	審議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承辦人：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動物保護組 技士朱巧倩

# 臺中市動物福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提升本市動物福利，營造本市為對待動物友善之國際化文明城市，增加收容犬貓認養率及落實動物保護立法精神，乃設立臺中市動物福利基金，用以推行本市動物福利相關業務，並依預算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為有效運用本基金，以辦理動物福利管理業務，爰依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臺中市動物福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草案共計八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基金之設置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本基金之性質、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基金之資金來源。(草案第三條)
- 四、本基金之資金用途。(草案第四條)
- 五、本基金設專戶之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本基金預算、決算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本基金結束後餘存權益之歸屬。(草案第七條)
- 八、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八條)

## 臺中市動物福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動物福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臺中市動物福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本辦法之法規名稱。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臺中市政府為強化臺中市動物保護業務，提升動物福利，增加動物認領養率，設置本市動物福利基金，並依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之授權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臺中市動物福利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為主管機關，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為管理機關。	第二條 本市動物福利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為主管機關，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為管理機關。	本基金之性質及管理機關。 【法規會意見】 「本市」文字修正為「臺中市」。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三、中央政府之補助款。 四、捐贈收入。 五、其他收入。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三、中央政府之補助款。 四、捐贈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提升動物福利業務之費用支出。 二、增加動物認領養率業務之費用支出。 三、本基金所需行政費用支出。 四、其他有關動物福利之費用支出。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 <u>辦理</u> 提升動物福利業務之費用支出。 二、 <u>辦理</u> 增加動物認領養率業務之費用支出。 三、 <u>辦理</u> 本基金所需行政費用支出。 四、其他有關支出。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 【法規會意見】 一、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辦理」二字刪除。 二、第四款文字修正為「其他有關動物福利之費用支出」。

<p>第五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存儲應依臺中市市庫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本基金之保管應注重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臺中市市庫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基金設專戶之規定。 【法規會意見】 刪除「應注重安全性，其」等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本基金之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悉依預算法、決算法、會計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本基金之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悉依預算法、決算法、會計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基金預、決算處理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p>
<p>第七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歸屬市庫。</p>	<p>第七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歸屬市庫。</p>	<p>本基金結束後餘存權益之歸屬。</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6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為因應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擬整併原「臺中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及原「臺中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重新制定「臺中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草案)，統一相關法令俾利業務施行。</p> <p>二、待本草案審議通過並公告施行後，擬廢止因應改制後繼續適用二年之原「臺中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及原「臺中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詳參臺中市政府 99 年 12 月 25 日府授法規字第 0990000089 號公告)</p> <p>三、檢附資料如下：</p> <p>(一) 臺中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草案總說明。(附件 1)</p> <p>(二) 臺中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草案)。(附件 2)</p> <p>(三) 「臺中市臺中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草案)」逐條說明 (2 欄)。(附件 3)</p> <p>(四) 臺中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合併條文草案對照表(4 欄)。(附件 4)</p> <p>(五) 相關立法資料影本：</p> <p>1. 100 年 2 月 15 日奉 核簽及 100 年 7 月 6 日本局綜合意見。(附件 5)</p> <p>2. 臺中市政府公報夏字第二期(100 年 5 月 2 日出刊)。(附件 6)</p> <p>3. 中央法規：「補習及進修教育法」。(附件 7)</p> <p>4. 會議紀錄：</p> <p>(1) 教育部台社(一)字第 0990155010 號(研商短期補習班管理機制會議)。(附件 8)</p> <p>(2) 本局中市教社字第 1000001222 號(研議「臺中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合併條文草案)。(附件 9)</p>		

	<p>5. 教育部 100 年 3 月 22 日臺社(一)字第 1000045787 號函。(附件 10)</p> <p>6. 貴局會簽意見表 2 份。(附件 11)</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草案逐條說明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 第 一 次 )	<p>一、第一條至第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p> <p>二、第十四條以下條文下次預審再行審議。</p>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 第 二 次 )	<p>一、提案單位重新整理後草案十四條至第三十三條修正通過。</p> <p>二、餘草案下次預審再行審議。</p>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 第 三 次 )	修正通過。
法 規 會 決 議 ( 第 一 次 )	<p>一、第一條至第二十條修正通過。</p> <p>二、餘條文下次審議。</p>
法 規 會 決 議 ( 第 二 次 )	<p>一、第二十一條至第三十七條修正通過。</p> <p>二、餘條文下次審議。</p>
法 規 會 決 議 ( 第 三 次 )	<p>一、第三十六條修正通過。</p> <p>二、餘條文下次審議。</p>
法 規 會 決 議	

# 臺中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第一次)	名稱	說明
臺中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	臺中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	要點名稱依縣市協商建議案處理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法規會通過條文 (第一次)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明列章次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第一條 本規則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以下簡稱補教法)第九條第四款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四款規定訂定之。	立法依據。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二條 本規則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補習班主管機關。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指以補充國民生活知識,傳授實用技藝或輔導升學為目的,對外招生、收費、授課且有固定班址之短期補習教育機構。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補習班,指以補充國民生活知識,傳授實用技藝或輔導升學為目的,對外公開招生、收費、授課且有固定班址之短期補習教育機構。	名詞定義補習班。 (法規會意見) 一、預審草案「本規則所稱補習班」等字修正為「本規則所稱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 二、餘如預審意見。
第四條 學校、機關、法人、團體或私人得依本規則申請設立補習班。	第四條 學校、機關、法人、團體或私人得依本規則申請設立補習班。	申請設立之適用對象。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第五條 補習班名稱應標明所設立之類別或科目,不得使用公法人名稱、地名或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及其他有使公眾誤認為本國或外國國家公務機關或其所屬單位之虞之名稱。  補習班為學校、機關、團體或法人附設者,應冠以主體名稱;非其附設者,不得使用該主體名稱。但本規則施行前已核	第五條 補習班名稱應標明所設立之類別或科目,且不得使用公法人名、地名、或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其他有使公眾誤認為本國或外國國家公務機關或其所屬單位之虞之名稱。  補習班為學校、機關、團體或法人附設者,應冠以主體名稱;非其附設者,不得使用該主體名稱。但本規則施行前已核	補習班命名之規定。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

<p>准立案者，不在此限。</p> <p>臺中市轄區內，補習班不得使用與其他已立案補習班相同名稱。但設立人相同或經授權使用者，得申請設立分班或其名稱得冠以連鎖加盟字樣。</p>	<p>准立案者，不在此限。</p> <p>本市轄區內，補習班不得使用與其他已立案補習班相同名稱申請立案。但設立人相同或經授權使用者，得申請設立分班，或其名稱得冠以連鎖加盟字樣。</p>	
<p>第六條 補習班得設置技藝類或文理類科，但所設類科不得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其他法規，並得合併設置；各類得設科目如下：</p> <p>一、技藝類：農、工、商、資訊、家政、藝術、運動及其他相關類科。</p> <p>二、文理類：文理、語文、法政、經濟及其他相關類科。</p> <p>補習班不得設置與醫療行為有關之類科；其設置與醫學相關之類科者，不得藉實習或訓練之名，從事任何醫療行為。</p>	<p>第六條 補習班得設置技藝類及文理類；必要時，得合併申請設置。設置之類科如下：</p> <p>一、技藝類：農、工、商、資訊、家政、藝術、運動及其他相關類科。</p> <p>二、文理類：文理、語文、法政、經濟及其他相關類科。</p> <p>補習班不得設置醫學醫療行為有關之類科，且所設類科不得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及其它相關法令。</p>	<p>補習班設置類科。 (法規會意見)</p> <p>一、預審草案第一項序言「技藝類及文理類科」之「及」一字修正為「或」。</p> <p>二、餘如預審意見。</p>
<p>第二章 設立條件及程序</p>	<p>第二章 設立條件及程序</p>	<p>明列章次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p>第七條 補習班之設立應由設立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教育局提出申請：</p> <p>一、設班計畫書，應載明設班宗旨、擬設班名、類科、班數、班址、班舍面積、設立人、代表人、班主任基本資料。</p> <p>二、教學科目表、課程進度表、每週教學時數及教材大綱。</p> <p>三、經費概算表。</p> <p>四、設立人及班主任之學歷證明文件、身分</p>	<p>第七條 補習班之設立應由設立人或其設立代表人檢具下列文件各四份，向教育局提出申請：</p> <p>一、立案申請書。</p> <p>二、設班計畫書，應載明設班宗旨、擬設班名、類科、班數、班址、班舍面積、設立人、設立代表人、班主任基本資料。</p> <p>三、教學科目表、課程進度表、每週教學時數及教材大綱。</p> <p>四、設班經費概算表。</p> <p>五、設立人及班主任之學</p>	<p>補習班設立之申請 主要修正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簡化申請補習班設立之流程，由業者備齊相關資料文件逕行申請立案，節約因籌設申請階段公文往返之時間，提高申請作業時效。</li> <li>2. 將申請人統一改為設立人，避免法條文義混淆。</li> <li>3. 加入設立人及班主任須附良民證之申請條件，提高補習班合法立案之正當性及安全性。</li> <li>4. 班舍土地及建築物如係租賃，要求租期至少兩</li> </ol>

證明文件及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技藝補習班班主任應另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五、班舍建築物核准使用用途為補習班用途之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合格證明文件、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簽證申報合格之證明文件，標明教室面積、辦公室、安全及衛生等設施之班舍平面圖，範圍標示圖及其他教育局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六、組織規程及學則。

七、擬聘教職員名冊，並檢具學歷證件、身分證影本及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技藝類科教師應併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八、班舍土地及建築物登記簿謄本、使用同意書，如係租賃，其租期須在二年以上，租賃契約須經公證或認證。

九、財產目錄表，至少包括課桌椅、圖書、儀器、安全設備及其他教學用品。

設立人有二人以上時，須出具經公證之合夥契約書、共同設立人名冊及印鑑證明，並應推舉其中一人為代表人。

經歷證明文件、身分證證明文件及良民證（或其他無前科證明）；技藝補習班班主任應另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六、班舍建築物核准使用用途為補習班用途之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班舍平面圖（應標明教室面積，並標示辦公室、安全及衛生等設備）、測量成果圖、室內裝修成果圖、範圍標示圖。

七、組織規程及學則。

八、共同設立者其共同設立人名冊。

九、擬聘教職員履歷名冊，應檢具學歷證件及身分證影本，技藝類科教師應併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

十、班舍土地及建築物登記簿謄本、使用同意書，如係租賃，其租期須在二年以上，租賃契約須經法院公證或認證。

十一、財產目錄表，至少包括課桌椅、圖書、儀器、安全設備及其他教學用品。

十二、設立人或其設立代表人照片二張（學校、機關、法人或團體附設免附）。

設立人有二人以上時，須出具經法院公證之合夥契約書、共同設立人名冊及印鑑證明，並應推

年，以期業者與學生間權利義務之履行不因租賃契約變動而受影響。

5. 共同設立人須經法院公證，並有人數限制，避免因有權義不明之共同設立人或共同設立人人數過多而產生對學生義務履行時之推諉或模糊地帶。

（法規會意見）

一、預審草案第一項序言應修正為「補習班之設立應由設立人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教育局提出申請：」，並刪除同項第一款「立案申請書」，以下款次遞移。（以下條文類此情形應作類似修正，以求立法精簡）

二、刪除預審草案第一項第五款「或其他無前科證明」等字。

三、預審草案第一項第八款教職員部分，亦應比照同項第五款增加「及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字。

四、預審草案第一項第十一款應刪除。

五、餘略作文字修正。

	舉其中一人為設立代表人，設立人最多以九人為限。	
<p>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班舍總面積不得少於七十平方公尺，教室總面積不得少於三十平方公尺，文理類補習班平均每一學生使用教室單位面積不得少於一點二平方公尺；技藝類補習班不得少於二平方公尺。</p> <p>補習班以國小以下學生為招生對象者，其教室不得設於地下室，並以地面一樓至四樓為限。</p> <p>班舍建築物之採光、照明、通風、樓梯等公共安全衛生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等，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p> <p>補習班班舍總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指派防火管理人。</p>		<p>(法規會意見)</p> <p>一、預審草案第二項「招生對象時」之「時」一字應修正為「者」。</p> <p>二、餘如預審意見。</p>
<p>第九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者，應依核准立案班名刻製班印並拓製印模二份報教育局核發立案證書。</p>	<p>第八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應依核准立案班名刻製班印並拓製印模二份報教育局備查。</p>	<p>補習班班名刻製班印並拓製印模。</p> <p>(使用較白話之「班印」取代文字較艱澀難懂之「鈐記」，以利民眾了解。)</p> <p>(法規會意見)</p> <p>略作文字修正。</p>
<p>第三章 設備及管理</p>	<p>第三章 設備及管理</p>	<p>明列章次</p>
<p>第十條 補習班應將立案證書懸掛於辦公室明顯處。</p>	<p>第九條 補習班經教育局核准立案者發給立案證書。</p> <p>補習班應將立案證書懸掛於其辦公室明顯處。</p>	<p>立案證書發放及應遵行事項。</p> <p>(法規會意見)</p> <p>如預審意見。</p>
<p>(刪除)</p>	<p>第十條 補習班之班舍總面積不得少於七十平方公尺，教室總面積不得少於三十平方公尺，文理類補習班平均每一學生使</p>	<p>補習班建築空間之規定。</p> <p>(法規會意見)</p> <p>如預審意見。</p>

	<p>用教室單位面積不得少於一點二平方公尺；技藝類補習班平均每一學生使用教室單位面積不得少於二平方公尺。</p> <p>補習班以國小以下學生為招生對象時，其教室不得設於地下室，並以地面一樓至四樓為限。</p> <p>班舍建築物之採光、照明、通風、樓梯等公共安全衛生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等，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p> <p>補習班班舍總樓地板面積達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指派防火管理人。</p>	
<p>第十一條 補習班應設置教學器材，其規格與數量應符合教學需要；技藝科目應有實習或訓練之器材、場所，並注意安全措施。</p> <p>前項規定，於其他法規另有規定時，從其規定。</p>	<p>第十一條 補習班應設置教學器材，其規格與數量應符合教學需要；技藝科目應有實習或訓練之器材、場所，並注意安全措施。</p> <p>前項規定，於其他法規另有規定時，從其規定。</p>	<p>教學器材設置與安全措施。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p>第十二條 補習班應設置招生簡章、教職員名冊、學生名冊、學生點名冊、學生學業成績考查登記冊、課程表、教學進度表，並按時填載。</p>	<p>第十二條 補習班應置招生簡章、教職員名冊、學生名冊、學生點名冊、學生學業成績考查登記冊、課程表、教學進度表，並按時填載以備查考。</p>	<p>補習班相關資料表冊之置備與查核。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p>第十三條 補習班招生簡章內容，應包括招生班級、人數、開課日期、各科教學時數、修業期限、入學資格、收退費項目、金額及其方式等。</p> <p>補習班招生簡章及廣告內容，不得違反法令或善良風俗，並不得誇大不實或引人錯誤。</p>	<p>第十三條 補習班招生簡章內容，應包括招生班級、人數、開課日期、各科教學時數、修業期限、入學資格、收退費項目及規定、金額等。</p> <p>補習班招生簡章及廣告內容，不得違反法令或善良風俗，不得以保證班名義招生，並不得誇大</p>	<p>補習班招生簡章內容及應注意事項。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p>前項廣告應載明核准立案之機關及文號。 補習班對外招生或為其他法律行為時，應依核准立案之名稱全銜書寫。</p>	<p>不實或引人錯誤。 前項廣告應載明核准立案之機關及文號。 補習班對外招生或為其他法律行為時，應依照核准立案之名稱全銜書寫。</p>	
<p>第十四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設立人異動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報教育局核准變更之：</p> <p>一、變更前後之設立人共同出具載明變更後之設立人概括承受補習班一切權利義務之同意書。</p> <p>二、有共同設立人者，經公證之全體設立人同意變更之同意書。</p> <p>三、變更後設立人名冊。</p> <p>四、新增設立人時，其學、經歷證明文件、身分證明文件及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p> <p>五、班舍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其為租賃者，租期應在二年以上，並經公證或認證。</p>	<p>第十四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檢具有關文件，報經教育局核准後變更之：</p> <p>一、設立人或其設立代表人之變更：</p> <p>(一)變更申請書。</p> <p>(二)同意變更切結書。切結書內容應載明原設立人(或原設立代表人)同意變更及新設立人(或新設立代表人)保證承受原設立人或其代表人有關補習班一切權利義務之切結書。</p> <p>(三)有共同設立人者，經法院公證之全體設立人同意變更之公證書。</p> <p>(四)有共同設立人者，變更後共同設立人名冊。</p> <p>(五)變更後設立人或設立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為新增共同設立人者，應另檢附該新增共同設立人之學、經歷證明文件。</p> <p>(六)原立案證書及新任設立人或設立代表人照片二張。</p> <p>(七)設立代表人變更時，應檢附班舍使用權證明書(如係租賃，租期須在二年以上，並應經公證或認證)。</p> <p>二、班主任之變更：</p> <p>(一)變更申請書。</p> <p>(二)新聘班主任學經歷證</p>	<p>1.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有變更情形之規定。</p> <p>2. 為避免設立人過度或頻繁變更造成規避對學生負履行契約責任之法律漏洞，爰規定設立人或其設立代表人之變更，其變更人數不得超過設立人總人數二分之一，且一年內以辦理一次為限。並限制設立人只有一人或二人時，不得同時辦理設立人(或設立代表人)之增加或退出。 (法規會意見)</p> <p>一、預審草案序言比照第七條第一項作文字修正，並刪除第一款，以下款次遞移。</p> <p>二、餘略作文字修正。</p>



	<p>明文件及身分證影本。</p> <p>(三)技藝補習班班主任另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p> <p>三、班舍之增減、班址之變更：</p> <p>(一)變更申請書。</p> <p>(二)新班址及班舍位置略圖。</p> <p>(三)使用權證明文件：班舍土地及建物權狀影本、使用同意書。如係租賃，租期須在二年以上，並須經法院公證或認證。</p> <p>(四)班舍建築物核准使用用途為補習班用途之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班舍平面圖（應標明教室面積，並標示辦公室、安全設施及衛生等設備）、測量成果圖、室內裝修成果圖、範圍標示圖。</p> <p>(五)財產目錄表，包括課桌椅、圖書、儀器、安全設備及其他教學用品。</p> <p>四、班名變更：</p> <p>(一)變更申請書。</p> <p>(二)原補習班變更班名切結書。內容應載明設立人及其代表人保證該補習班之權利義務不因名稱變更而有變動。</p> <p>(三)原立案證書。</p> <p>(四)設立人或設立代表人照片二張。</p> <p>五、班級數及科目之變更或增減：</p> <p>(一)變更申請書。</p> <p>(二)教職員履歷冊（須註明人員異動狀況、更新現</p>	
--	--	--

	<p>有人員學經歷資訊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新聘人員另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技藝類科應併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p> <p>(三) 教學科目表、課程進度表、每週教學時數及教材大綱。</p> <p>六、修業期限及課程之變更：</p> <p>(一) 變更申請書。</p> <p>(二) 每期修業期限、教學科目表、課程進度表、每週教學時數及教材大綱。</p> <p>前項第一款補習班設立人或其設立代表人之變更，其變更人數不得超過設立人總人數二分之一，且一年內以辦理一次為限。設立人只有一人或二人時，不得同時辦理設立人(或設立代表人)之增加或退出。</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應由設立人或其設立代表人為之，第六款得由班主任為之。</p> <p>第一項各款之變更經教育局核准後，應由教育局換發立案證書。</p>	
<p>第十五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班主任異動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報教育局核准變更之：</p> <p>一、新聘班主任學經歷證明文件、身分證證明文件及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p> <p>二、技藝補習班班主任另檢附有關之技能證</p>		<p>(法規會意見)</p> <p>一、預審草案序言比照第七條第一項作文字修正，並刪除第一款，以下款次遞移。</p> <p>二、餘略作文字修正。</p>

<p>明文件。</p> <p>第十六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班舍增減或變更班址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報教育局核准變更之：</p> <p>一、新班址及班舍位置略圖。</p> <p>二、使用權證明文件：班舍土地及建物權狀影本、使用同意書。如係租賃，租期須在二年以上，並須經公證或認證。</p> <p>三、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九款文件。</p>		<p>(法規會意見)</p> <p>一、預審草案序言比照第七條第一項作文字修正，並刪除第一款，以下款次遞移。</p> <p>二、預審草案第四款「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十款文件。」等字應修正為「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九款文件。」</p> <p>三、餘如預審意見。</p>
<p>第十七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報教育局核准變更之：</p> <p>一、班名變更：原立案證書。</p> <p>二、班級數或科目變更：</p> <p>(一)教職員名冊。並應載明人員異動狀況、更新現有人員學經歷資訊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新聘人員另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技藝類科應併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p> <p>(二)教學科目表、課程進度表、每週教學時數及教材大綱。</p> <p>三、修業期限及課程變更：每期修業期限、教學科目表、課程進度表、每週教學時數及教材大綱。</p>		<p>(法規會意見)</p> <p>一、預審草案序言比照第七條第一項作文字修正，並刪除各款第一目，以下目次應分別調整或遞移。</p> <p>二、餘略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八條 前四條之變更申請應由設立人為之。 前四條之變更經教育局核准後，應由教育局換發立案證書。</p>		<p>(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p>第十九條 補習班申請換發或補發立案證書應由設立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立案證書向教育局提出。原立案證書遺失者應出具切結書；有共同設立人者，切結書應由全體設立人共同簽名。</p>	<p>第十五條 補習班申請換發或補發立案證書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由設立人或其設立代表人向教育局提出： 一、原立案證書。但原立案證書遺失者應附切結書及登報聲明作廢啟事。有共同設立人者，切結書應由全體設立人共同簽名。 二、設立人或設立代表人照片二張。</p>	<p>補習班補換立案證書規定。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p>第二十條 補習班接受機關、團體、學校委託辦理員工進修時，應報教育局備查。</p>	<p>第十六條 補習班接受機關、團體、學校委託辦理員工進修時，應報教育局備查。</p>	<p>補習班從事非屬一般性業務時，應報請主管機關知悉以利控管。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p>100年11月25日第22次法規會，因時間因素，審議至第二十條，下次會議續審。</p>		
<p>法規會通過條文 (第二次)</p>	<p>條</p>	<p>文 說 明</p>
<p>第四章 組織及師資</p>	<p>第四章 組織及師資</p>	<p>明列章次 (法規會意見) 如提案章名。</p>
<p>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補習班之設立人： 一、現職軍公教人員及在學學生。但私立學校教師或擔任設立人後取得學生身分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內亂、外患罪、性侵害、性騷擾案，經判決確定或通緝</p>	<p>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補習班之設立人、設立代表人或班主任： 一、現職軍公教人員及在學學生。但已擔任班主任者，如因在職進修而取得學生身分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內亂、外患罪、性侵害、性騷擾案，</p>	<p>補習班之申請人、代表人或班主任資格。 (法規會意見) 一、序言「情事」二字，仍予維持(參行政院法規委員會2008年8月編印「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頁352)；第五款款次筆誤，應更正。 二、餘如預審意見。</p>

<p>有案尚未結案。</p> <p>三、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p> <p>四、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p> <p>五、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p> <p>六、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未逾二年。</p> <p>七、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p>	<p>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三、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p> <p>四、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p> <p>五、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p> <p>六、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未逾二年。</p> <p>七、未滿二十歲。</p>	
<p>第二十二條 補習班置班主任一人，綜理班務，並得視班務需要，設教學、生活輔導、總務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分別辦理各組事務。但教職員人數在五人以下者，得視實際狀況，由班主任綜理各類事務。</p>	<p>第十八條 補習班置班主任一人，綜理班務，並得視班務需要，設教學、生活輔導、總務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分別辦理各組事務。但教職員人數在五人以下，得視實際狀況，由班主任綜理各類事務。</p>	<p>補習班班務組織編制。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p>第二十三條 外國人非以學生簽證或工作簽證，而依法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者，得依本規則規定申請設立短期補習班。但班主任應以本國人擔任之。</p>	<p>第十九條 外國人非以學生簽證或工作簽證，而依法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者，得依本規則規定申請設立短期補習班，但班主任應以本國人擔任之。</p>	<p>外國人身分在補習班設立或擔任班主任之規定。 (班主任由本國人擔任，以增加本國人就業機會)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p>第二十四條 補習班班主任應為專任，不得有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情事，並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技藝補習班：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有各該科技能而持有證明文件者。但美髮、美容、縫紉、車繡、編織、插花、烹飪等補習班</p>	<p>第二十條 補習班班主任應為專任，年滿二十歲，並具備下列資格： 一、技藝補習班： (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有各該科技能而持有證明文件者。但理燙髮、美容、縫紉、車繡、編織、插花、烹飪等補習班之班主任得為</p>	<p>補習班班主任資格。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p>之班主任得為國民中學或初級中學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有各該類科技能且持有證明文件者。</p> <p>二、文理補習班：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p> <p>設立人具有前項資格者，得兼任該班班主任。</p>	<p>國民中學或初級中學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有各該類科技能且持有證明文件者。</p> <p>二、文理補習班：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p> <p>設立人具有前項資格者，得兼任該班班主任。</p>	
<p>第二十五條 補習班應聘請專任教師，不得有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情事，並應具備前條之資格。</p> <p>前項教師教授科目之專業學識，以國內外公私立學校、機構、單位核發之畢（結）業證書或其他具體事實認定之。</p> <p>補習班不得聘請現任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兼課。</p> <p>補習班聘用之教職員工，其權利義務關係，應依相關法令辦理。</p> <p>外國人受聘擔任補習班教師者，應依就業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一條 補習班應聘請專任教師，其資格比照班主任資格辦理並應具其開設科目之專業資格。</p> <p>前項專業資格以國內外公私立學校、機構、單位核發之畢（結）業證書或其他具體事實認定之。</p> <p>補習班不得聘請現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兼課。</p> <p>補習班聘用之教職員工其權利義務關係，應依相關法令辦理。</p> <p>外國人須依法取得外僑居留證滿三年以上始得受聘擔任短期補習班教師，其聘僱應依就業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補習班應聘教師資格。</p> <p>為避免外師流動頻繁而影響教學品質，爰增列外籍教師取得外僑居留證應滿三年以上。</p> <p>(法規會意見)</p> <p>一、預審草案第二項「具体」二字應修正為「具體」；第五項應刪除「短期補習班」之「短期」二字。</p> <p>二、餘如預審意見</p>
<p>第二十六條 補習班每班級應置導師一人，負責學生之輔導及管理。</p>	<p>第二十二條 補習班每班級應置導師一人，負責學生之輔導及管理。</p>	<p>(法規會意見)</p> <p>如預審意見。</p>
<p>第五章 課程及收退費</p>	<p>第五章 編制及課程</p>	<p>明列章次</p> <p>(法規會意見)</p> <p>如預審意見。</p>
<p>第二十七條 補習班修業期限為一個月至一年六個月。</p> <p>前項修業期限每期超過六個月者，應分上、下二學期招生、收費及授課；逾一年者，至少應分</p>	<p>第二十三條 補習班每期修業期限為一個月以上一年六個月以下。</p> <p>前項修業期限每期超過六個月者，應比照學校分為上、下兩學期招生、收費及授課；授課時</p>	<p>補習班修業期限、每週授課節數、每節授課時間。</p> <p>(法規會意見)</p> <p>如預審意見。</p>

<p>為三期。授課時數每班每週不得逾四十四節，授課時間每節以五十分鐘為原則。</p>	<p>數每班每週不得逾四十四節，授課時間每節以五十分鐘為原則。</p>	
<p>第二十八條 補習班應依學科性質及教材內容訂定每期修業期限、每週授課時數。每期招生簡章、教師名冊、學生名冊及結業生名冊應留班備查。</p>	<p>第二十四條 補習班應依學科性質及教材內容訂定每期修業期限、每週授課時數。每期招生簡章、教師及學生名冊及結業生名冊等應留班備查。</p>	<p>辦理資料表冊之留存備查。 (法規會意見) 一、略作文字修正。 二、餘如預審意見。</p>
<p>(刪除)</p>	<p>第二十五條 補習班得設置各科教學研究會，研究改進教材及教學方法。</p>	<p>補習班研究組織與內容。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p>(刪除)</p>	<p>第六章 收費及退費</p>	<p>(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p>第二十九條 補習班之收費、退費規定應於招生簡章、廣告及報名表中明定，並於學生報名表中載明學生已瞭解收費、退費之規定，並由學生詳閱後簽章。學生如係未成年者，應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p>	<p>第二十六條 補習班之收費、退費規定應於其招生簡章、廣告及報名表中明定，並於學生報名表中載明參與補習之學生已知悉並瞭解收、退費規定之條文，並應由學生詳閱後簽章。 補習班於學生報名時，得收取定金，定金不得超過約定總費用百分之十，其餘費用，學生得申請分期繳納學費。</p>	<p>補習班招生簡章、廣告及報名表中應載明收退費規定。補習班定金收取金額上限。 (法規會意見) 一、參考預審草案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亦將未成年人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之條文明定。 二、餘略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條 補習班於學生報名時，得收取定金及其他費用，金額不得超過約定總費用百分之十。 前項約定總費用，包括定金、報名費、訂位金、代辦費及其他費用。</p>		<p>(法規會意見) 一、參考預審草案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書寫，惟應將「代辦費」計入約定總費用內，以保障學生權益。 二、餘略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一條 補習班應與學生簽訂書面契約，其內容應符合教育部公告之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學生如係未成年者，應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p>		<p>(法規會意見) 一、預審草案第三十七條移列為第三十一條，以求性質相近條文應層次分明，以下條次並應配合調整條次。 二、餘如預審意見。</p>

<p>前項契約書應提供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五日以上審閱期。</p>		
<p>第三十二條 補習班學生報名時，得經補習班同意分期繳納應繳費用。</p>		<p>(法規會意見) 一、預審草案第三十一條調整為第三十二條。 二、餘略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三條 補習班收取費用，應製給正式收據並交由學生詳閱後簽名。收據應載明補習班名稱、班址、立案證號、報名班別、班名、修業期限、總課程時數、收費項目金額、總額及退費規定，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學生繳回收據收執聯。 前項收費項目，如為代辦費應明列其細目及金額。</p>	<p>第二十七條 補習班收取費用，應製給正式收據並交由學生詳閱後簽名。收據應載明補習班名稱、班址、立案證號、報名班別、班名、修業期限、總課程時數、收費項目金額、總額及退費規定，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學生繳回收據收執聯。</p>	<p>學生繳費收據規定。 (法規會意見) 一、預審草案第三十二條調整為第三十三條。 二、為使代辦費細目明確，應增訂第二項。 三、餘略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四條 補習班收取之費用，除作為教師授課鐘點費、職員薪津、房租及其他必要費用外，並應作充實教學及安全設備之用。</p>	<p>第二十八條 補習班所收取之費用，除作為教師授課鐘點費、職員薪津、房租及其他必要費用外，並應作充實教學及安全設備之用。</p>	<p>補習班收費之用途。 (法規會意見) 一、預審草案第三十三條調整為第三十四條。 二、餘如預審意見。</p>
<p>第三十五條 補習班經費之收支應建立會計制度，辦理會計事務。</p>	<p>第二十九條 補習班經費之收支應建立會計制度，辦理會計事務。</p>	<p>補習班收支建立會計制度。 (法規會意見) 一、預審草案第三十四條調整為第三十五條。 二、餘如預審意見。</p>
<p>(教育局重新整理草案) 第三十六條 補習班學生繳納費用後，因故要求退費者，補習班應於十日內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實際上課日三十日前要求退費者，應全額退費。 二、實際上課日前三十日內要求退費者，退還約定應繳納費用百分之九十；預繳金額</p>	<p>第三十條 學生繳納費用後，因故離班者，補習班應依下列規定退費： 一、學生自繳納費用後至實際開課日前離班者，退還約定應繳納費用九成；預繳金額未達一成者，不得向學生追繳。 二、實際開課日起第六天上課前，退還約定應繳納費用七成。</p>	<p>學生退費規定。 本條有關實際開課日前後之退費額度參照教育部 100 年 3 月 22 日「強化管理補習班注意事項」之退費標準原則辦理。 其他縣市補習班管理規則之退費標準亦多與本市所訂立者相似。 (法規會意見) 一、預審草案第三十五條調整為第三十六條。</p>



未達百分之十者，不得向學生追繳。

三、實際上課日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要求退費者，應自要求提出之日起算，按未上課比例退還已繳納費用。

四、實際上課日起逾全期三分之一要求退費者，所繳納費用得不予退還。

前項約定應繳納費用，包括定金、報名費、訂位金、代辦費及其他費用。

第二項代辦費，如已購置成品，得發給成品並就該部分扣除費用後再計算應退金額。

贈送課程、試聽、試讀或其他類似名義之課程，不計入實際上課日計算。有收費者，視為第二項之其他費用。

(法制局就教育局重新整理草案提修正草案)

第三十六條 補習班學生繳納費用後，因故要求退費者，補習班應於十日內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實際上課日三十日前要求退費者，應全額退費。

二、實際上課日前三十日內要求退費者，退還約定應繳納費用百分之九十；預繳金額未達百分之十者，不得向學生追繳。

三、實際上課日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要求退費者，應自要求提出

三、實際上課日起第六天上課後且未逾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者，退還約定應繳納費用五成

四、實際上課日算起已逾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前項約定實際應繳納費用總額，包括定金、短期補習班訂定之報名費、訂位金、代辦費及其他費用。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二、各款「○成」均應修正為「百分之○」。

三、關於預審草案第三項代辦費是否按比例退還或全部退還？因相關直轄市亦多採全部退還，維持預審草案第三項。

四、本案經教育局參酌法規委員會大會消費者保護官反應與建議意見，調整退費標準如下：

(一)一次預收二期以上學費之學生辦理退費時，該未上課期別，建議應全額退費，惟考量業者因預期該學生正常上課而已預先支出必要費用，其未上課期別之退費，以學生要求退費時間點為準據，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二)因應補習教育之多元及各類補習班經營方式與營運成本有別，贈送課程；試聽、試讀或其他類似名義課程之收費與否，由補習班與學生雙方合意定之，惟為確保學生權益，倘該課程有收費者，於辦理退費時，該課程視為其他費用，且不計入實際上課日計算。

五、經本局檢視，教育局因業參酌「彰化縣私立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重新擬訂草案，惟包括退費比例、代辦費是否屬約

之日起算，按未上課比例退還已繳納費用。

四、實際上課日起逾全期三分之一要求退費者，所繳納費用得不予退還。

前項約定應繳納費用，包括定金、報名費、訂位金及其他費用。

補習班收取之代辦費應全部退還，如已購置成品，得發給成品並就該部分扣除費用後再計算應退金額。

試聽課程或類似名義之課程，視為補習班招生之招攬行為，不得計入實際上課日計算，亦不得以其他名義收費。已收費者，應全部退還。

(101年1月6日第1次法規會通過草案)

第三十六條 補習班學生繳納費用後，因故要求退費者，補習班應於十日內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實際上課日三十日前要求退費者，應全額退費。

二、實際上課日前三十日內要求退費者，退還約定應繳納費用百分之九十；預繳金額未達百分之十者，不得向學生追繳。

三、實際上課日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要求退費者，應自要求提出之日起算，按未上課比例退還已繳納費用。

四、實際上課日起逾全期

定應繳納費用範圍等，似均與法規會第二次決議(如代辦費不屬於應繳納費用範圍)有所不同，本局略就教育局所提重新整理草案修正，一併提請審議。

(101年1月6日第1次法規會意見)

一、本條採法制局所整理草案。

二、新增第五項規範贈送課程應計入實際上課日計算。

<p>三分之一要求退費者，所繳納費用得不予退還。</p> <p><u>前項約定應繳納費用，包括定金、報名費、訂位金及其他費用。</u></p> <p><u>補習班收取之代辦費應全部退還，如已購置成品，得發給成品並就該部分扣除費用後再計算應退金額。</u></p> <p>試聽課程或類似名義之課程，視為補習班招生之招攬行為，不得計入實際上課日計算，亦不得以其他名義收費。<u>已收費者，應全部退還。</u></p> <p><u>贈送課程計入實際上課日計算。</u></p>		
<p>(刪除)</p>	<p>第三十一條 補習班不得以切結書或於定型化契約中加註條款或以其他方式變相要求學生不得退費。</p>	<p>本條新增。</p> <p>補習班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學生申請退費。</p> <p>(法規會意見)</p> <p>如預審意見。</p>
<p>(教育局重新整理草案)</p> <p>第三十七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p> <p>一、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最遲應於原定開課日起十日內全額退還學生已繳納費用。</p> <p>二、因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補習班應於事由發生日之次日起十日內，按未上課比例退還已繳費用，並應賠償已繳費用百分之十之金額作為違約金。但因天災、人禍、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補習</p>	<p>第三十二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p> <p>一、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應於原定開課日前一日通知學生，並於班址顯明之處公告。最遲應於原定開課日起七日內全額退還學生已繳納費用。</p> <p>二、有正當事由停班、停課者，應事先告知學生，並應於實際停課、停班日起七日內，按未上課比例退還已繳費用。</p> <p>三、無正當事由，變更原訂課程、科目、時數、上課地點，或更</p>	<p>補習班因故未開班、停班停課之退費規定。</p> <p>(法規會意見)</p> <p>一、預審草案第三十六條調整為第三十七條。</p> <p>二、有無正當理由太過抽象，是否應以可歸責或不可歸責區分(如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等)較為具體？又報名後有關視聽免費閱讀部分，是否參考台南、彰化亦應明定於相關條文？於此部分，授權提案單位與法制局確認文字。</p> <p>三、本條與前條授權教育局與法制局確認文字。</p> <p>四、本條因經教育局業參酌「彰化縣私立短期補習</p>

班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 (一) 停班、停課。
- (二) 更換約定講師超過三分之一人數。
- (三) 變更原訂課程、科目、時數超過三分之一，或變更上課地點至非立案班址。

三、補習班因違法而受本府停止招生或撤銷立案之處分者，補習班應於處分確定後十日內，退還學生已繳費用，並應賠償已繳費用百分之十之金額作為違約金。

本條退費相關事宜，如學生係未成年者，補習班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辦理具領。

(法制局就教育局重新整理草案提修正草案)

第三十七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 一、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最遲應於原定開課日起十日內全額退還學生已繳納費用。
- 二、因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補習班應於事由發生或處分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按未上課比例退還已繳費用，並應賠償已繳費用百分之十之金額作為違約金。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補習班

換約定講師超過三分之一人數或授課時數者，補習班除退還學生所繳之費用外，並應賠償所繳費用百分之十之金額作為違約金。

- 四、補習班自行暫停招生、註銷立案，或因違法而受本府停止招生、廢止或撤銷立案之處分者，依前款規定辦理退費及賠償。

前項退費申領，如學生係未成年者，補習班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提出申領。

班設立及管理規則」第三十四條之一重新整理草案，惟本局仍略作文字修正，一併提請審議。

<p>之事由者，得於實際停課、停班日起十日內，按未上課比例退還已繳費用：</p> <p>(一)停班、停課。</p> <p>(二)更換講師超過三分之一人數。</p> <p>(三)變更原訂課程、科目、時數超過三分之一，或變更上課地點至非立案班址。</p> <p><u>(四)補習班因違法而受本府停止招生或撤銷立案之處分。</u></p> <p>前項退費，如學生係未成年者，補習班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辦理具領。</p>		
<p>(刪除)</p>	<p>第三十三條 補習班應與學生簽訂補習服務契約書，其契約書應符合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及教育部公告之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參加補習班課程之學生如係未成年者，所訂契約應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p> <p>補習班之收費及退費規定應載明於報名表與服務契約書中，收費時應明確告知退費相關規定，並提供報名學生五日以上審閱期。</p> <p>審閱期滿締約前，應由學生親自於契約書上加註條款，以正楷書寫清楚之文字，記明本人確實已審閱五日之字樣，並記明審閱期間後簽名。</p> <p>第二項審閱期，短期補習班不得要求報名學生放棄。如學生拒絕帶回審閱，或審閱不滿五日即要求簽定契約者，補習班</p>	<p>1. 補習班與學生簽訂補習服務契約書之規定。</p> <p>2. (第三項至第五項為新增)法定五日審閱期及有關爭議之處理。 (法規會意見) 預審草案第三十七條因移列為第三十一條，故本條刪除。</p>

	<p>應請學生親自於契約書上加註條款，以正楷書寫清楚之文字，記明自願拋棄法定五日審閱期，日後有關法律責任自負之字樣，並親自簽名。如學生為未成年者，該條款之記明及簽署應由法定代理人為之。</p> <p>補習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未給予學生法定五日審閱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未與學生簽訂補習服務契約書者。</li> <li>二、未履行第三項或第四項之義務即與學生締約者。</li> <li>三、第三項或第四項親自加註並簽名之條款非由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親自簽署或所簽署之文字不清難以辨識者。</li> </ol>	
<p>100年12月2日第23次法規會，因時間因素，審議至第三十七條，下次會議續審。</p>		
<p>101年1月6日第1次法規會，因時間因素，除針對上次會議教育局所整理草案第三十六條再進行審議外，餘下次會議續審。</p>		

(刪除)	第三十四條 補習班與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間因補習契約產生收退費之爭議，且受本府有關機關通知出席協商、調解或有關會議時，補習班之設立人或班主任應出席。	本條新增。 補習班於消費糾紛發生時之法定出席義務。以利消費爭議處理。 (法規會預審意見) 「鄉鎮市調解條例」本就容許當事人得出席及不出席調解之權利，惟本條卻強制規定當事人應出席義務，且如未履行出席義務亦將受原草案第四十九條第十三款之處分，顯有抵觸法律之虞，建請刪除。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補習班教學內容、師資、課程安排或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提出保留或轉讓要求時，補習班不得拒絕辦理。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補習班教學內容、師資、課程安排或非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提出保留或轉讓等要求時，補習班不得拒絕辦理。	學生提出保留或轉讓等要求之規定。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條次調整為第三十八條。 二、補習班對於「非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仍不得拒絕，是否對補習班過於苛責，或係草案筆誤，建請修正為「可歸責於補習班之事由」。
第六章 成績考查及結業	第七章 成績考查及結業	明列章次 章次調整為第六章。
第三十九條 補習班學生學業成績採百分法計算，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第三十六條 補習班學生學業成績採百分法計算，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學生成績採計方式。 (法規會預審意見) 條次調整為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 補習班學生學業成績之考查，分日常考查、臨時測驗及結業測驗三種。日常考查包括實習、口頭問答及平時作業、實驗等；臨時測驗每月每科至少舉行一次；結業測驗於補習期滿時就全部補習課程測驗之。	第三十七條 補習班學生學業成績之考查，分日常考查、臨時測驗及結業測驗三種。日常考查包括實習、口頭問答及平時作業、實驗等；臨時測驗每月每科至少舉行一次；結業測驗於補習期滿時就全部補習課程測驗之。	學生成績考查內容。 (法規會預審意見) 條次調整為第四十條。
第四十一條 補習班學生每一學科缺席時數達該科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	第三十八條 補習班學生每一學科缺席時數達該科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	參加結業測驗之規定。 (法規會預審意見) 條次調整為第四十一條。

者，不得參加該科結業測驗，各科缺席時數合計達全期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得參加結業測驗。	以上者，不得參加該科結業測驗，各科缺席時數合計達全期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得參加結業測驗。	
<u>第四十二條</u> 補習班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補習班得發給結業證書，該證書僅得作為技能或學科之證明。	<u>第三十九條</u> 補習班學生無正式學籍，其學歷不予採認。但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補習班得發給結業證書，該證書僅得作為技能或學科之證明，不得作為升學或銓敘資格之用。	結業證書發給及用途規定。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條次調整為第四十二條。 二、補習班修業期滿，本就無法取得正式學籍，且學歷亦不予採認，係當然法理，應予刪除部分文字。
<u>第七章</u> 監督	<u>第八章</u> 監督	明列章次 (法規會預審意見) 章次改為第七章。
<u>第四十三條</u> 教育局得定期邀集補習班設立人或班主任舉行各式研習或座談會，宣導或研討補習班相關事項。 補習班就教育局所定涉及補習教育之各項重要事項，應配合執行並向學生宣導之義務。	<u>第四十條</u> 教育局得定期召集補習班設立人或班主任舉行各式研習或座談會，宣導或研討補習班相關事項。 補習班就教育局所定涉及補習教育之各項重要事項，有配合執行及向學生宣導之義務。	召集設立人或班主任研討事宜。 (本項新增)補習班有知曉並配合教育局宣導重要事項之義務。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條次調整為第四十三條。 二、餘略作文字修正。
<u>第四十四條</u> 教育局對補習班之班級、學生、師資、輔導、設備、經費等事項，得派員視導或抽查考核。必要時，並得會同有關機關組成聯合輔導小組抽查考核，並將考核結果公告。	<u>第四十一條</u> 教育局對補習班之班級、學生、師資、輔導、設備、經費等事項，得派員視導或抽查考核。必要時，並得會同有關機關組成聯合輔導小組抽查考核，並將考核結果公告；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辦理不善者予以處分。	教育局督導考核補習班之規定。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條次調整為第四十三條。 二、提案單位認無獎勵經費，逕為刪除獎勵相關文字。
<u>第四十五條</u> 補習班教學績效卓著或有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者，教育局得獎勵之。	<u>第四十二條</u> 補習班教學績效卓著、推動補習服務契約書或有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者，得由教育局獎勵之。	補習班績優之獎勵規定。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條次調整為第四十五條。 二、推動補習服務契約書本係補習班應負法定義務，建請刪除。



<p><u>第四十六條</u> 補習班得設獎學金名額；其設置辦法由各班自行訂定。</p>	<p>第四十三條 補習班得酌設獎學金名額，辦法由各班自行訂定，報經教育局備查。</p>	<p>補習班得酌設獎學金之規定。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條次調整為第四十六條。 二、補習班所訂獎學金設置辦法無庸再報教育局備查。</p>
<p>(刪除)</p>	<p>第四十四條 教育局基於輔導之立場得對以補習班或類似補習班名義擅自招生者，依法進行現場查察、蒐集資料等稽查工作。</p>	<p>對未立案補習班之稽查。 (法規會預審意見) 原草案第四十八條已有規定，有重覆規定之嫌，建議刪除。</p>
<p><u>第四十七條</u> 補習班不得招收未滿六歲之幼兒從事任何形式之托育活動。 補習班不得於學校上課時間內，招收在學之學生施以補習課程。 補習班不得至學校校園內宣傳或招攬學生。</p>	<p>第四十五條 補習班不得招收未滿六歲之幼兒從事任何形式之托育活動。從事技藝類補習課程者，一天教學時數不得超過三小時。 補習班不得於學校上課時間內，招收在學之學生施以補習課程。 補習班不得至學校校園內宣傳或招攬學生。</p>	<p>針對招攬幼兒及在學學生之禁止規定。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條次調整為第四十七條。 二、刪除「從事技藝類補習課程者，一天教學時數不得超過三小時。」等文字。</p>
<p><u>第四十八條</u> 補習班因故暫停招生時，應先保障在班學生權益，再由設立人報教育局核准，期間以半年為限。但情形特殊者，得延長一次，延長期限以半年為限，逾期撤銷立案。</p>	<p>第四十六條 補習班因故須暫停招生時，應先對其在班學生權益事項妥予處理並保障，再報經教育局核准暫停招生，期間以半年為原則。但情形特殊者得延長一次，延長期限以半年為限，逾期撤銷立案。</p>	<p>補習班暫停招生之規定。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條次調整為第四十八條。 二、母法第二十五條係「撤銷立案」故原草案應予維持，重新整理條文案不宜使用「廢止立案」。</p>
<p>第四十九條 補習班因故未能開班授課者，應於原定開課日前通知學生，並應於班址顯明處公告，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退費；其因故停班或停課者，亦同。</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係由原草案<u>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u>部分文字移列。</p>
<p>第五十條 補習班無法繼</p>	<p>第四十七條 補習班如無</p>	<p>補習班無法繼續辦理之處</p>

<p>續辦理時，應事先告知學生及教育局，並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退費及保障在班學生權益後，再由設立人向教育局申請註銷立案，並繳回立案證書。</p>	<p>法繼續辦理時，應先對其在班學生權益事項妥予處理並保障，再由設立人向教育局申請註銷立案，並繳回立案證書。</p>	<p>理規定。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係與原草案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部分文字合併規範。</p>
<p>第五十一條 未依本規則規定申請立案，或經撤銷立案而以補習班或類似補習班名義擅自招生者，依補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第四十八條 未依本規則規定申請立案，或經撤銷立案而以補習班或類似補習班名義擅自招生者，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明訂未申請立案補習班之裁罰依據。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條次調整為第五十一條。 二、刪除「或」字前逗號「，」。</p>
<p>第五十二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局得依補教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視情節分別為糾正、限期整頓改善、停止招生之處分： 一、<u>課程、教材與教學方式違背教育目標。</u> 二、<u>班名未照規定書寫。</u> 三、<u>班舍租借予他人使用。</u> 四、<u>安全衛生設備不合規定。</u> 五、<u>文理類補習班平均每</u> <u>一學生使用教室單位面積少於一點二</u> <u>平方公尺；技藝類補習班少於二平方公</u> <u>尺。</u> 六、<u>缺乏教學必要設備。</u> 七、<u>刊登、傳播、印發或</u> <u>張貼誇大不實之招生</u> <u>宣傳文字、圖表。</u> 八、<u>未經核准擅自增設類</u> <u>科、擴充班舍、班級</u> <u>或變更班址、班主任</u> <u>。</u> 九、<u>聘用外籍教師未依照</u> <u>規定辦理。</u> 十、<u>有關表冊未按期陳報</u></p>	<p>第四十九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如有下列情形者，教育局得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分別為糾正、限期整頓改善、停止招生之處分： 一、<u>有關表冊未按期陳報</u> <u>或未按期填列置班</u> <u>備查者。</u> 二、<u>課程、教材與教學方</u> <u>式違背教育目標者。</u> 三、<u>班名未照規定書寫者</u> <u>。</u> 四、<u>未經核准擅自增設類</u> <u>科、擴充班舍、班級</u> <u>或變更班址、班主任</u> <u>者。</u> 五、<u>發給不實結業證書或</u> <u>其他證明文件者。</u> 六、<u>刊登、傳播、印發或</u> <u>張貼誇大不實之招生</u> <u>宣傳文字、圖表者。</u> 七、<u>缺乏教學必要設備者</u> <u>。</u> 八、<u>安全衛生設備不合規</u> <u>定者。</u> 九、<u>平均每一學生使用教</u> <u>室單位面積不符規</u> <u>定者(文理類補習班</u></p>	<p>處以糾正、限期整頓改善、停止招生之違反情形。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條次調整為第五十二條。 二、增訂「<u>未與學生訂立書</u> <u>面契約或契約內容未</u> <u>符合教育部公告之短</u> <u>期補習班服務契約書</u> <u>。</u>」亦屬處分之一款。 三、各款應依情節輕重新調整款次，授權提案單位與法制局文字。</p>

<p>或未按期填列置班備查。</p> <p>十一、未依規定招生、收費、退費、或招生行為不當。</p> <p>十二、未與學生訂立書面契約或契約內容未符合教育部公告之短期補習班服務契約書。</p> <p>十三、發給不實結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p> <p>十四、其他違反本規則或相關法令。</p>	<p>少於一點二平方公尺；技藝類補習班少於二平方公尺者)。</p> <p>十、未依規定招生、收費、退費、或招生行為不當者。</p> <p>十一、聘用外籍教師未依照規定辦理者。</p> <p>十二、班舍租借予他人使用者。</p> <p>十三、其他違反本規則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者。</p>	
<p>第五十三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形之一，教育局得依補教法第二十五條規定，<u>撤銷</u>其立案：</p> <p>一、經教育局限期整頓改善，逾期不改善情節重大者。</p> <p>二、核准立案後未招生或無故停止招生逾三個月而未備查者。</p> <p>三、經停止招生處分而仍繼續招生者。</p> <p>四、安全衛生設備經複檢後仍不合格者。</p> <p>五、涉及國家考試或各級學校考試弊案情節重大者。</p> <p>六、<u>設立人有第二十一條情事者。</u></p> <p>七、<u>補習班出租、贈與、出售立案證書者。</u></p> <p>八、其他違反本規則或相關法令，情節重大者。</p>	<p>第五十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形時，教育局得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廢止其立案：</p> <p>一、經教育局限期命其整頓改善而逾期不改善情節重大者。</p> <p>二、核准立案後未招生或無故停止招生逾三個月而未報備者。</p> <p>三、經停止招生處分而仍繼續招生者。</p> <p>四、安全衛生設備經複檢後仍不合格者。</p> <p>五、涉及國家考試或各級學校考試洩題案情節重大者。</p> <p>六、其他違反本規則規定或相關法令情節重大者。</p>	<p>處以撤銷立案之違反情形。(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條次調整為第五十三條。</p> <p>二、母法第二十五條既以「撤銷立案」稱之，不宜以「廢止其立案」稱之，避免爭議。</p> <p>三、增訂「設立人有第二十一條情事者。」。</p> <p>四、原草案第五十一條「補習班出租、贈與、出售立案證書者。」亦移列為本條撤銷立案事由之一。</p>

(刪除)	第五十一條 補習班立案證書不得出售、贈與、出租、設質或為其他對學生權益具重大影響之法律行為。	立案證書禁止行為。 (法規會預審意見) 本條已移列至前條第七款，故刪除。
<u>第五十四條</u> 補習班經教育局撤銷立案者， <u>教育局一年內不受理原設立人及共同設立人申請設立補習班。</u>	第五十二條 補習班經教育局撤銷或廢止立案者，原設立人(含共同設立人)一年內不得再申請設立補習班。	撤銷立案者再申請設立之限制。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條次調整為第五十四條。 二、人民本有「提出申請」之權利，僅係行政機關得「不受理」其申請，用語應精準。
<u>第五十五條</u> 本規則所需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另定之。	第五十三條 本規則規定之立案證書、結業證書、各種表冊、班印及收據等格式，由教育局另定之。	本規則相關證書表冊等資料格式由教育局訂定。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條次調整為第五十五條。 二、各種書表格式，無庸逐一列舉。
<u>第五十六條</u> 本規則施行前已立案之才藝中心，準用之。	第五十四條 函授、視訊學校(班)與已立案才藝中心之管理，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函授、視訊學校(班)與已立案才藝中心之管理，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條次調整為第五十五條。 二、略作文字修正。
<u>第五十七條</u> 本規則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起三個月後施行。	訂定施行日期(予業者適度過渡期間)。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條次調整為第五十七條。 二、用語請參考行政院法規會編「法規末條體例之補充」。

第三十七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 一、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最遲應於原定開課日起七日內全額退還學生已繳納費用。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應退還學生已繳之費用外，並應賠償已繳費用百分之十之金額作為違約金。但因天災、人禍○○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停班、停課者，應於實際停課、停班日起七日內，按未上課比例退還已繳費用：
    - (一)停班、停課。
    - (二)更換講師超過三分之一人數。
    - (三)變更原訂課程、科目、時數、上課地點。
    - (四)因違法而受本府停止招生或撤銷立案之處分。
- 前項退費，如學生係未成年者，補習班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具領。

有關第 36 條中涉及法律文字(紅字及橘色)部分，如按在下拙見這般訂定，是否會有問題，或有否可能引進爭議？

例如是否會牽涉到本局應該再就法條文字中之請求、申請等再進一步定義釐清??

另，第 37 條部分這樣修是否可行?並請惠賜卓見，感謝您~

100.12.12

(在下拙見)

第三十六條 補習班學生繳納費用後，因故請求退費者，補習班應於申請提出日之次日起十日內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實際上課日三十日前請求退費者，應全額退費。
- 二、實際上課日前三十日內請求退費者，退還約定應繳納費用百分之九十；預繳金額未達百分之十者，不得向學生追繳。
- 三、實際上課日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請求退費者，應自申請提出之日起算，按未上課比例退還已繳納費用。

四、實際上課日起逾全期三分之一請求退費者，所繳納費用得不予退還。

前項約定應繳納費用，包括定金、報名費、訂位金及其他費用。

補習班收取之代辦費，除已購置成品部分得扣除費用並發給成品外，其餘部分應全額退還。

試聽、試讀或其他類似名義之課程，不計入實際上課日計算。有收費者，視為第二項之其他費用。

(科長意見)

第三十六條 補習班學生繳納費用後，因故要求退費者，補習班應於十日內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實際上課日三十日前要求退費者，應全額退費。

二、實際上課日前三十日內要求退費者，退還約定應繳納費用百分之九十；預繳金額未達百分之十者，不得向學生追繳。

三、實際上課日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要求退費者，應自要求提出之日起算，按未上課比例退還已繳納費用。

四、實際上課日起逾全期三分之一要求退費者，所繳納費用得不予退還。

前項約定應繳納費用，包括定金、報名費、訂位金及其他費用。

補習班收取之代辦費，除已購置成品部分得扣除費用並發給成品外，其餘部分應全額退還。

試聽、試讀或其他類似名義之課程，不計入實際上課日計算。有收費者，視為第二項之其他費用。

第二次法規會國祥原紀錄

第三十六條 學生繳納費用後，因故離班者，補習班應依下列規定退費：

一、學生自繳納費用後至實際開課日前請求退費者，退還約定應繳納費用百分之九十；預繳金額未達一成者，不得向學生追繳。

二、實際開課日起第六天上課前提出申請者，退還約定應繳納費用百分之七十。

三、實際開課日起第六天上課後且未逾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提出申請者，退還約定應繳納費用百分之五十。

四、實際開課日算起已逾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提出申請者，不予退還。

前項約定應繳納費用總額，包括定金、報名費、訂位金及其他費用。

補習班收取之代辦費應全部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法規會意見)

一、預審草案第三十五條調整為第三十六條。

二、各款「○成」均應修正為「百分之○」。

三、關於預審草案第三項代辦費是否按比例退還或全部退還？因相關直轄市亦多採全部退還，維持預審草案第三項。

四、餘如預審意見。